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G1-020105-GSZX

采购单位：来宾市兴宾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7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1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9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来宾市兴宾区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5-G1-020105-GSZX

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预算金额：11205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来宾市兴宾区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A 片区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2121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12120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备案工作。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来宾市兴宾区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B 片区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2149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14940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备案工作。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来宾市兴宾区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C 片区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985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98540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备案工作。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来宾市兴宾区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服务项目)-A 片区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609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60960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备案工作。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来宾市兴宾区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服务项目)-B 片区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533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53390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备案工作。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六

标项名称：来宾市兴宾区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项目区样品采集工作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7551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75515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备案工作。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七

标项名称：来宾市兴宾区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项目区样品检测工作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0503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05035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备案工作。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有标项均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七须具备 CMA 或 CATL 检验检测资质。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日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并按系统操作获

取招标文件（或在“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平台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9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监督部门

名称：来宾市兴宾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2-4218580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电子投标客户端”（注：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投标人”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热线人工客服（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咨询电话：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投标人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5)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达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副场为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来宾市兴宾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地址：来宾市城南新区裕达新世纪 6 栋 3 楼

联系人：覃工

联系电话：0772-42117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祥和路 1020 号投资发展大厦 1401 号

联系方式：韦海露

联系电话：0772-4270777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有标项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一)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来宾市兴宾区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A 片区	1 项	<p>一、总体要求</p> <p>根据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 2025 年工作部署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2—2025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22〕39 号）要求，需要在农产品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完成农用地安全利用农艺调控措施落地并开展技术宣传指导，实现项目区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 的目标，以点带面，示范带动兴宾区农用地安全利用农艺调控措施落地。</p> <p>二、项目实施范围</p> <p>在 2024 年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成果数据中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范围内，结合项目资金规模，在 2018—2024 年农产品重金属采样检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同类项目实施采样检测和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采样检测）中存在水稻产品重金属超标率 35% 以上的高风险区域实施项目，筛选在兴宾区的良江镇、石陵镇等乡镇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建立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区 7500 亩，组织开展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效果监测。</p> <p>三、实施内容</p> <p>按照农户自愿原则，根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NY/T 4600—202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 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 号），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采取水分调控、土壤 pH 调节、品种替代（镉低积累品种替代）、叶面调控（指通过喷施叶面阻控剂，提高作物抗逆性和/或降低重金属活性，抑制重金属向可食部位转运，降低可食部位重金属含量）、优化施肥等环境友好型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在项目实施期间，针对项目实施区域内水稻种植所用灌溉水源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进行水样采集并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测定 pH、镉、汞、砷、铅、镉、铬等重金属指标（如多个实施区域所用灌溉水源均为同</p>

一水系的只需采样检测一次)。其中必须实施的措施主要有：一是在土壤 pH 值低于 6.5 的地块实施土壤 pH 调节；二是在全部任务面积区域施用两次以上叶面阻控剂；三是水分调控管理；四是开展技术宣传指导。同时完成项目实施区域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为绩效目标，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技术措施（含增加叶面阻控剂主要元素或者提高必须元素含量等要求），并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以实现克服农产品产地环境障碍为目标，提高稻谷质量（重金属）安全水平。

1. 土壤 pH 调节。按照“一区一策、同区同策”的农用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措施落实原则，在不改变原有田块布局的基础上，开展种植区域或者地块 pH 值检测，制定不同的土壤 pH 值小区域采用不同措施的方案（具体表 1）。pH 值低于 6.5 的区域实施土壤 pH 调节，且在犁耙田前撒施，不同肥料使用量不同。 $4.5 \leq \text{土壤 pH} < 5.5$ 田块施用石灰和白云石调节，每亩用量各 50 公斤； $5.5 \leq \text{土壤 pH} < 6.5$ 田块施用钙镁磷肥和白云石调节，每亩用量各 50 公斤；石灰、白云石及钙镁磷肥均需符合《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钙镁磷肥执行标准为 GB/T-20412-2021，且 P_2O_5 含量 $\geq 15\%$ ；施用方式：由第三方统一在犁耙田前均匀撒施，不能分发给农户进行撒施。

表 1 不同的土壤 pH 值小区域采用不同措施的具体方案

序号	乡镇	面积 (亩)	pH	使用物 料名称	使用量	备注
1	石陵 镇	1000	$4.5 \leq \text{pH} < 5.5$	石灰、白 云石	各 50kg/亩	
2		1500	$5.5 \leq \text{pH} < 6.5$	钙镁磷 肥、白云 石	各 50kg/亩	
3	良江 镇	5000	$5.5 \leq \text{pH} < 6.5$	钙 镁 磷 肥、白云 石	各 50kg/亩	
	合计	7500				

注：具体实施以种植小区域或者地块 pH 值检测为准。

2. 叶面阻控。(1) 叶面阻控剂选择：选用获得相应肥料登记证的含 Si 元素叶面阻控剂，并且符合含硅水溶肥行业标准 NY/T 3829-2021 和《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2) 使用区域及用量：项目承担方提供叶面阻控剂，并在项目区喷施两次叶面阻控剂，每次每亩喷施纯硅不少于 100g（即每次每亩喷施纯 SiO₂ 不少于 214g），无人机作业喷施药液每次每亩不少于 3.5kg，施用量应符合国标 GB T 43419.3-2023《稻田重金属治理第 3 部分：生理阻隔》。(3) 技术要点：①喷施时期及次数：建议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 2 次，时间间隔至少 7 天。②喷施时间：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喷，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③喷施要均匀、细致、周到：叶片喷施要求雾滴细小，喷施细致，喷施效果以无水滴流下为宜。

3. 水分调控管理。灌溉水源充足可以落实自由灌溉的项目实施区域，建议保持全程淹水 3—5 厘米；灌溉水源不够充足的可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 6 天一灌、5 天一灌、4 天一灌等），提高土壤含水量。

4. 设置简比试验。实施土壤调理剂、叶面阻控剂和水分调控措施的区域，按项目区每 3000 亩左右设置一个简比试验，项目区布设 3 个简比试验，监测土壤调酸变化状况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情况等治理效果。在示范区选择 1 块面积 1 亩以上的地块进行简比试验，试验设 2 个处理，处理 1 作为空白对照，不采取任何措施；处理 2 采取的措施与项目区一致，但要采用人工喷施方式喷施叶面阻控剂。试验前，采集耕层混合样；试验后，采集各处理耕层混合样和农产品样品；检测项目为汞、砷（稻谷总砷超 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 9 种重金属含量，土壤还需测定 pH 值和有机质。试验期间做好田间观察记录并进行测产。所有试验在完成及时撰写相应的试验报告。

5. 技术宣传指导。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

		<p>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一是要完善项目区中已建好的村级服务站有关内容，更新宣传板报，宣传板报要通俗易懂，便于生产者掌握并操作。二是服务站内须有可供观看的操作介绍视频和可以拿走的相关宣传培训资料。每个村级服务站至少制作并发放 500 份以哑粉纸或铜版纸为主要材质的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宣传资料。三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培训 46 期以上，培训人数 2352 人次，每期培训人数不高于 70 人，培训期间可适当发放宣传资料。培训要求：室内要有相关视频或课件讲解，室外要有横幅，并且每次培训要求有签到表、相片以及乡镇或村委签字并盖章确认。</p> <p>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p> <p>6. 其他要求。</p> <p>(1) 项目所用物资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使用前需提供使用物资所有批次的检测报告及合格证，生产厂商营业执照、产品登记证。</p> <p>(2) 按方案要求在项目区开展水样采集及检测。</p> <p>(3) 因项目需要，需采购土壤 pH 检测仪 10 个，单价约 1100 元。</p> <p>(4) 按采购方要求在项目区设立示范牌。</p> <p>(5) 总结提炼生产障碍耕地治理技术一套，并在相关核心期刊发表。</p> <p>其他未尽事宜，以上级及本级文件为准。</p> <p>四、项目验收要求</p> <p>中标方实施完成后提供能证明措施落地的验收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p>1. 土壤 pH 调节。①项目区农户种植面积确认表（农户签字，乡镇、村委签字盖章）；②地块 PH 检测水印图片（按项目区 50 亩一个检测点进行 PH 检测）、检测点位表、指导农户使用 PH 测定仪测土壤 PH 值图片；③物资等采购佐证；④撒施前提供使用物资所有批次的检测报告、合格证、厂商营业执照、产品登记</p>
--	--	---

		<p>证（备案号）；⑤使用物资出入库记录表；⑥现场施工记录表、撒施作业图片、宣传横幅图片；⑦技术措施落地确认统计表（乡镇、村委签字盖章确认）等。并按自治区要求上传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p> <p>2. 施用叶面阻控剂：①使用的叶面阻控剂所有批次的检测报告、合格证，厂商营业执照、产品登记证（备案号）；②物资等采购佐证；③使用物资出入库记录表；④现场施工记录表、喷施作业图片、宣传横幅图片；⑤作业轨迹图（村委、乡镇签字盖章）、矢量数据（矢量数据必须在稻谷收割前一个月交给采购方）；⑥技术措施落地确认统计表（乡镇、村委签字盖章确认）等。并按自治区要求上传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p> <p>3. 水分调控：水分调控监测点位信息表（按 30 到 50 亩建立一个水位观察点,设在本片区域最不易灌溉的地方）、管理员作业（巡视）日志等。</p> <p>4. 技术宣传指导：①更新宣传板报图片；②发放宣传资料图片、印制佐证；③培训造册：不少于 46 期，2352 人次，每期人数不高于 70 人，签到表、培训图片、村委盖章确认等。</p> <p>5. 简比试验：田间记录、测产、采样检测、总结等，并提供发表相关论文收录佐证。</p> <p>6. 项目实施计划表（项目实施前一周报业主单位，由业主单位确认农时符合度才可开工实施）。</p> <p>7. 项目月报。</p> <p>8. 项目区水样采集佐证及检测报告。</p> <p>9. 提交工作总结、技术报告，示范牌图片。</p> <p>10. 提供资金使用明细等。</p>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备案工作。 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验收说明	<p>(一) 项目验收</p> <p>(1) 实施面积验收</p> <p>技术措施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由中标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具体实施方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符合度核验确认，由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p> <p>a、面积核验确认办法</p>	

对工作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是风险区域且现在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符合度核验办法

中标方通过遥感航拍中标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的地块，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及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在水稻收获前 30 天内提交至兴宾区农业农村局和市农业农村局，由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矢量数据与风险区域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稻谷质量验收

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 15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采购单位人员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汞、砷（稻谷总砷超 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 9 种重金属含量。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

（二）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兴宾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等，对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会议由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主持，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

（三）项目款结算办法

措施落地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30%。根据项目实施农业农村部门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 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p>2. 产品合格率：85%（含）—93%（不含），结算 30%项目款项×50%的款项。</p> <p>3. 产品合格率：小于 85%（不含），除可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p> <p>（四）配合采购方完成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验收资料备案和绩效验收工作。</p>
付款方式	<p>1. 中标方完成该项目所有的工作任务，提交所有材料，并通过项目验收和合同验收后，采购方按项目款结算办法向财政申请支付项目款给中标方（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负责）。</p> <p>2. 付款前，中标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给采购方。</p>
报价	<p>采用总价报价，该投标报价包括招标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及为满足采购方项目要求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资费、物资运输费、样品制备费、保存费、转运及处理、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业务培训、验收费等一切费用，费用包干。</p>
售后服务要求	<p>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方指定现场。</p> <p>2. 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方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p>

(标项二)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来宾市兴宾区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B 片区	1 项	<p>一、总体要求</p> <p>根据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 2025 年工作部署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2—2025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22〕39 号）要求，需要在农产品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完成农用地安全利用农艺调控措施落地并开展技术宣传指导，实现项目区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 的目标，以点带面，示范带动兴宾区农用地安全利用农艺调控措施落地。</p> <p>二、项目实施范围</p> <p>在 2024 年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成果数据中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范围内，结合项目资金规模，在 2018—2024 年农产品重金属采样检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同类项目实施采样检测和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采样检测）中存在水稻产品重金属超标率 35% 以上的高风险区域实施项目，筛选在兴宾区的三五镇、蒙村镇等乡镇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建立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区 7600 亩，组织开展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效果监测。</p> <p>三、实施内容</p> <p>按照农户自愿原则，根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NY/T 4600—202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 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 号），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采取水分调控、土壤 pH 调节、品种替代（镉低积累品种替代）、叶面调控（指通过喷施叶面阻控剂，提高作物抗逆性和/或降低重金属活性，抑制重金属向可食部位转运，降低可食部位重金属含量）、优化施肥等环境友好型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在项目实施期间，针对项目实施区域内水稻种植所用灌溉水源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进行水样采集并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测定 pH、镉、汞、砷、铅、镉、铬等重金属指标（如多个实施区域所用灌溉水源均为同</p>

一水系的只需采样检测一次)。其中必须实施的措施主要有：一是在土壤 pH 值低于 6.5 的地块实施土壤 pH 调节；二是在全部任务面积区域施用两次以上叶面阻控剂；三是水分调控管理；四是开展技术宣传指导。同时完成项目实施区域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为绩效目标，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技术措施（含增加叶面阻控剂主要元素或者提高必须元素含量等要求），并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以实现克服农产品产地环境障碍为目标，提高稻谷质量（重金属）安全水平。

1. 土壤 pH 调节。按照“一区一策、同区同策”的农用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措施落实原则，在不改变原有田块布局的基础上，开展种植区域或者地块 pH 值检测，制定不同的土壤 pH 值小区域采用不同措施的方案（具体表 1）。pH 值低于 6.5 的区域实施土壤 pH 调节，且在犁耙田前撒施，不同肥料使用量不同。 $4.5 \leq \text{土壤 pH} < 5.5$ 田块施用石灰和白云石调节，每亩用量各 50 公斤； $5.5 \leq \text{土壤 pH} < 6.5$ 田块施用钙镁磷肥和白云石调节，每亩用量各 50 公斤；石灰、白云石及钙镁磷肥均需符合《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钙镁磷肥执行标准为 GB/T-20412-2021，且 P_2O_5 含量 $\geq 15\%$ ；施用方式：由第三方统一在犁耙田前均匀撒施，不能分发给农户进行撒施。

表 1 不同的土壤 pH 值小区域采用不同措施的具体方案

序号	乡镇	面积 (亩)	pH	使用物 料名称	使用量	备注
1	三五镇	2000	$4.5 \leq \text{pH} < 5.5$	石灰、白云石	各 50kg/亩	
2		1000	$5.5 \leq \text{pH} < 6.5$	钙镁磷肥、白云石	各 50kg/亩	
3	蒙村镇	800	$4.5 \leq \text{pH} < 5.5$	石灰、白云石	各 50kg/亩	
		3800	$5.5 \leq \text{pH} < 6.5$	钙镁磷肥、白云石	各 50kg/亩	
	合	7600				

			计										
<p>注：具体实施以种植小区域或者地块 pH 值检测为准。</p> <p>2. 叶面阻控。(1) 叶面阻控剂选择：选用获得相应肥料登记证的含 Si 元素叶面阻控剂，并且符合含硅水溶肥行业标准 NY/T 3829-2021 和《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2) 使用区域及用量：项目承担方提供叶面阻控剂，并在项目区喷施两次叶面阻控剂，每次每亩喷施纯硅不少于 100g（即每次每亩喷施纯 SiO₂ 不少于 214g），无人机作业喷施药液每次每亩不少于 3.5kg，施用量应符合国标 GB T 43419.3-2023《稻田重金属治理第 3 部分：生理阻隔》。(3) 技术要点：①喷施时期及次数：建议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 2 次，时间间隔至少 7 天。②喷施时间：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喷，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③喷施要均匀、细致、周到：叶片喷施要求雾滴细小，喷施细致，喷施效果以无水滴流下为宜。</p> <p>3. 水分调控管理。灌溉水源充足可以落实自由灌溉的项目实施区域，建议保持全程淹水 3—5 厘米；灌溉水源不够充足的可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 6 天一灌、5 天一灌、4 天一灌等），提高土壤含水量。</p> <p>4. 设置简比试验。实施土壤调理剂、叶面阻控剂和水分调控措施的区域，按项目区每 3000 亩左右设置一个简比试验，项目区布设 3 个简比试验，监测土壤调酸变化状况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情况等治理效果。在示范区选择 1 块面积 1 亩以上的地块进行简比试验，试验设 2 个处理，处理 1 作为空白对照，不采取任何措施；处理 2 采取的措施与项目区一致，但要采用人工喷施方式喷施叶面阻控剂。试验前，采集耕层混合样；试验后，采集各处理耕层混合样和农产品样品；检测项目为汞、砷（稻谷总砷超 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 9 种重金属含量，土壤还需测定 pH 值和有机质。试验期间做好田间观察记录并进行测产。所有试验在完成后及时撰写相应的试验报告。</p> <p>5. 技术宣传指导。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p>													

		<p>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一是要完善项目区中已建好的村级服务站有关内容，更新宣传板报，宣传板报要通俗易懂，便于生产者掌握并操作。二是服务站内须有可供观看的操作介绍视频和可以拿走的相关宣传培训资料。每个村级服务站至少制作并发放 500 份以哑粉纸或铜版纸为主要材质的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宣传资料。三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培训 47 期以上，培训人数 2384 人次，每期培训人数不高于 70 人，培训期间可适当发放宣传资料。培训要求：室内要有相关视频或课件讲解，室外要有横幅，并且每次培训要求有签到表、相片以及乡镇或村委签字并盖章确认。</p> <p>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p> <p>6. 其他要求。</p> <p>(1) 项目所用物资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使用前需提供使用物资所有批次的检测报告及合格证，生产厂商营业执照、产品登记证。</p> <p>(2) 按方案要求在项目区开展水样采集及检测。</p> <p>(3) 因项目需要，需采购土壤 pH 检测仪 10 个，单价约 1100 元。</p> <p>(4) 按采购方要求在项目区设立示范牌。</p> <p>(5) 总结提炼生产障碍耕地治理技术一套，并在相关核心期刊发表。</p> <p>其他未尽事宜，以上级及本级文件为准。</p> <p>四、项目验收要求</p> <p>中标方实施完成后提供能证明措施落地的验收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p>1. 土壤 pH 调节。①项目区农户种植面积确认表（农户签字，乡镇、村委签字盖章）；②地块 PH 检测水印图片（按项目区 50 亩一个检测点进行 PH 检测）、检测点位表、指导农户使用 PH 测定仪测土壤 PH 值图片；③物资等采购佐证；④撒施前提供使用物资所有</p>
--	--	---

		<p>批次的检测报告、合格证、厂商营业执照、产品登记证（备案号）；⑤使用物资出入库记录表；⑥现场施工记录表、撒施作业图片、宣传横幅图片；⑦技术措施落地确认统计表（乡镇、村委签字盖章确认）等。并按自治区要求上传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p> <p>2. 施用叶面阻控剂：①使用的叶面阻控剂所有批次的检测报告、合格证，厂商营业执照、产品登记证（备案号）；②物资等采购佐证；③使用物资出入库记录表；④现场施工记录表、喷施作业图片、宣传横幅图片；⑤作业轨迹图（村委、乡镇签字盖章）、矢量数据（矢量数据必须在稻谷收割前一个月交给采购方）；⑥技术措施落地确认统计表（乡镇、村委签字盖章确认）等。并按自治区要求上传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p> <p>3. 水分调控：水分调控监测点位信息表（按 30 到 50 亩建立一个水位观察点，设在本片区域最不易灌溉的地方）、管理员作业（巡视）日志等。</p> <p>4. 技术宣传指导：①更新宣传板报图片；②发放宣传资料图片、印制佐证；③培训造册：不少于 47 期，2384 人次，每期人数不高于 70 人，签到表、培训图片、村委盖章确认等。</p> <p>5. 简比试验：田间记录、测产、采样检测、总结等，并提供发表相关论文收录佐证。</p> <p>6. 项目实施计划表（项目实施前一周报业主单位，由业主单位确认农时符合度才可开工实施）。</p> <p>7. 项目月报。</p> <p>8. 项目区水样采集佐证及检测报告。</p> <p>9. 提交工作总结、技术报告，示范牌图片。</p> <p>10. 提供资金使用明细等。</p>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备案工作。 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验收说明	<p>（一）项目验收</p> <p>（1）实施面积验收</p> <p>技术措施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由中标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具体实施方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符合度核验确认，由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p>	

a、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工作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是风险区域且现在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符合度核验办法

中标方通过遥感航拍中标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的地块，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及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在水稻收获前 30 天内提交至兴宾区农业农村局和市农业农村局，由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矢量数据与风险区域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 稻谷质量验收

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 15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采购单位人员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汞、砷（稻谷总砷超 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 9 种重金属含量。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

(二) 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兴宾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等，对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会议由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主持，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

(三) 项目款结算办法

措施落地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30%。根据项目实施农业农村部门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 产品合格率： $\geq 93\%$ ，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2. 产品合格率：85%（含）—93%（不含），结算 30%项

	<p>目款项×50%的款项。</p> <p>3. 产品合格率：小于 85%（不含），除可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p> <p>（四）配合采购方完成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验收资料备案和绩效验收工作。</p>
付款方式	<p>1. 中标方完成该项目所有的工作任务，提交所有材料，并通过项目验收和合同验收后，采购方按项目款结算办法向财政申请支付项目款给中标方（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负责）。</p> <p>2. 付款前，中标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给采购方。</p>
报价	<p>采用总价报价，该投标报价包括招标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及为满足采购方项目要求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资费、物资运输费、样品制备费、保存费、转运及处理、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业务培训、验收费等一切费用，费用包干。</p>
售后服务要求	<p>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方指定现场。</p> <p>2. 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方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p>

(标项三)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来宾市兴宾区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C 片区	1 项	<p>一、总体要求</p> <p>根据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 2025 年工作部署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2—2025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22〕39 号）要求，需要在农产品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完成农用地安全利用农艺调控措施落地并开展技术宣传指导，实现项目区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 的目标，以点带面，示范带动兴宾区农用地安全利用农艺调控措施落地。</p> <p>二、项目实施范围</p> <p>在 2024 年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成果数据中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范围内，结合项目资金规模，在 2018—2024 年农产品重金属采样检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同类项目实施采样检测和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采样检测）中存在水稻产品重金属超标率 35% 以上的高风险区域实施项目，筛选在兴宾区的迁江镇、桥巩镇、寺山镇、凤凰镇等乡镇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建立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区 7000 亩，组织开展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效果监测。</p> <p>三、实施内容</p> <p>按照农户自愿原则，根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NY/T 4600—202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 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 号），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采取水分调控、土壤 pH 调节、品种替代（镉低积累品种替代）、叶面调控（指通过喷施叶面阻控剂，提高作物抗逆性和/或降低重金属活性，抑制重金属向可食部位转运，降低可食部位重金属含量）、优化施肥等环境友好型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在项目实施期间，针对项目实施区域内水稻种植所用灌溉水源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进行水样采集并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测定 pH、镉、汞、砷、铅、镉、铬等重金属指标（如多个实施区域所用灌溉水源均为同</p>

一水系的只需采样检测一次)。其中必须实施的措施主要有：一是在土壤 pH 值低于 6.5 的地块实施土壤 pH 调节；二是在全部任务面积区域施用两次以上叶面阻控剂；三是水分调控管理；四是开展技术宣传指导。同时完成项目实施区域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为绩效目标，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技术措施（含增加叶面阻控剂主要元素或者提高必须元素含量等要求），并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以实现克服农产品产地环境障碍为目标，提高稻谷质量（重金属）安全水平。

1. 土壤 pH 调节。按照“一区一策、同区同策”的农用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措施落实原则，在不改变原有田块布局的基础上，开展种植区域或者地块 pH 值检测，制定不同的土壤 pH 值小区域采用不同措施的方案（具体表 1）。pH 值低于 6.5 的区域实施土壤 pH 调节，且在犁耙田前撒施，不同肥料使用量不同。 $4.5 \leq \text{土壤 pH} < 5.5$ 田块施用石灰和白云石调节，每亩用量各 50 公斤； $5.5 \leq \text{土壤 pH} < 6.5$ 田块施用钙镁磷肥和白云石调节，每亩用量各 50 公斤；石灰、白云石及钙镁磷肥均需符合《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钙镁磷肥执行标准为 GB/T-20412-2021，且 P_2O_5 含量 $\geq 15\%$ ；施用方式：由第三方统一在犁耙田前均匀撒施，不能分发给农户进行撒施。

表 1 不同的土壤 pH 值小区域采用不同措施的具体方案

序号	乡镇	面积 (亩)	pH	使用物料名称	使用量	备注
1	迁江镇	1300	$5.5 \leq \text{pH} < 6.5$	钙镁磷肥、白云石	各 50kg/亩	
2	桥巩镇	1100	$4.5 \leq \text{pH} < 5.5$	石灰、白云石	各 50kg/亩	
		3000	$5.5 \leq \text{pH} < 6.5$	钙镁磷肥、白云石	各 50kg/亩	
3	凤凰镇	1500	$5.5 \leq \text{pH} < 6.5$	钙镁磷肥、白	各 50kg/	

			5	云石	亩	
4	寺山镇	100		喷施微生物菌剂		
	合计	7000				

注：具体实施以种植小区域或者地块 pH 值检测为准。

2. 叶面阻控。(1) 叶面阻控剂选择：选用获得相应肥料登记证的含 Si 元素叶面阻控剂，并且符合含硅水溶肥行业标准 NY/T 3829-2021 和《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2) 使用区域及用量：项目承担方提供叶面阻控剂，并在项目区喷施两次叶面阻控剂，每次每亩喷施纯硅不少于 100g（即每次每亩喷施纯 SiO₂ 不少于 214g），无人机作业喷施药液每次每亩不少于 3.5kg，施用量应符合国标 GB T 43419.3-2023《稻田重金属治理第 3 部分：生理阻隔》。(3) 技术要点：①喷施时期及次数：建议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 2 次，时间间隔至少 7 天。②喷施时间：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喷，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③喷施要均匀、细致、周到：叶片喷施要求雾滴细小，喷施细致，喷施效果以无水滴流下为宜。

3. 水分调控管理。灌溉水源充足可以落实自由灌溉的项目实施区域，建议保持全程淹水 3—5 厘米；灌溉水源不够充足的可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 6 天一灌、5 天一灌、4 天一灌等），提高土壤含水量。

4. 设置简比试验。实施土壤调理剂、叶面阻控剂和水分调控措施的区域，按项目区每 3000 亩左右设置一个简比试验，项目区布设 2 个简比试验，监测土壤调酸变化状况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情况等治理效果。在示范区选择 1 块面积 1 亩以上的地块进行简比试验，试验设 2 个处理，处理 1 作为空白对照，不采取任何措施；处理 2 采取的措施与项目区一致，但要采用人工喷施方式喷施叶面阻控剂。试验前，采集耕层混合样；试验后，采集各处理耕层混合样和农产品样品；检测项目为汞、砷（稻谷总砷超 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 9 种重金属含

量，土壤还需测定 pH 值和有机质。试验期间做好田间观察记录并进行测产。所有试验在完成后及时撰写相应的试验报告。

5. 技术宣传指导。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一是要完善项目区中已建好的村级服务站有关内容，更新宣传板报，宣传板报要通俗易懂，便于生产者掌握并操作。二是服务站内须有可供观看的操作介绍视频和可以拿走的相关宣传培训资料。每个村级服务站至少制作并发放 500 份以哑粉纸或铜版纸为主要材质的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宣传资料。三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培训 42 期以上，培训人数 2164 人次，每期培训人数不高于 70 人，培训期间可适当发放宣传资料。培训要求：室内要有相关视频或课件讲解，室外要有横幅，并且每次培训要求有签到表、相片以及乡镇或村委签字并盖章确认。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

6. 微生物菌剂降镉技术示范。选用微生物菌剂参数：获得国家肥料登记证（备案号），有效活菌数 ≥ 200 亿/g，符合《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1）简比试验设计：在示范区选择 1 块面积 1 亩以上的地块进行简比试验，试验设 2 个处理，试验地块要合理设置水沟，确保各小区的灌水、排水统一通过水沟进行，杜绝串灌串排和通过保护行进行灌、排水。

处理 1：CK（对照），农户常规施肥管理。

处理 2：在处理 1 的基础上采用农业微生物菌剂，施用方法：喷施 2 次，秧苗期：每亩秧田用量 3kg，兑水 100 倍在抛插秧前 5~10 天进行喷施；孕穗期破口

期和灌浆期均可以施用,每亩大田用量 100g,兑水 100 倍无人机喷施。

(2) 示范面积不少于 100 亩,采用农业微生物菌剂,施用方法:喷施 2 次,秧苗期:每亩秧田用量 3kg,兑水 100 倍在抛插秧前 5~10 天进行喷施;孕穗期破口期或灌浆期:每亩大田用量 100g,兑水 100 倍无人机喷施,要求农产品重金属超标合格率达 93%以上。

7. 其他要求。

(1) 项目所用物资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使用前需提供使用物资所有批次的检测报告及合格证,生产厂商营业执照、产品登记证。

(2) 按方案要求在项目区开展水样采集及检测。

(3) 因项目需要,需采购土壤 pH 检测仪 10 个,单价约 1100 元。

(4) 按采购方要求在项目区设立示范牌。

(5) 总结提炼生产障碍耕地治理技术一套,并在相关核心期刊发表。

其他未尽事宜,以上级及本级文件为准。

四、项目验收要求

中标方实施完成后提供能证明措施落地的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 土壤 pH 调节。①项目区农户种植面积确认表(农户签字,乡镇、村委签字盖章);②地块 PH 检测水印图片(按项目区 50 亩一个检测点进行 PH 检测)、检测点位表、指导农户使用 PH 测定仪测土壤 PH 值图片;③物资等采购佐证;④撒施前提供使用物资所有批次的检测报告、合格证、厂商营业执照、产品登记证(备案号);⑤使用物资出入库记录表;⑥现场施工记录表、撒施作业图片、宣传横幅图片;⑦技术措施落地确认统计表(乡镇、村委签字盖章确认)等。并按自治区要求上传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

2. 施用叶面阻控剂:①使用的叶面阻控剂所有批次的检测报告、合格证,厂商营业执照、产品登记证(备案号);②物资等采购佐证;③使用物资出入库记录表;④现场施工记录表、喷施作业图片、宣传横幅图片;⑤作业轨迹图(村委、乡镇签字盖章)、矢量数据(矢量数据必须在稻谷收割前一个月交给采购方);⑥技术措施落地确认统计表(乡镇、村委签字盖章确认)等。并按自治区要求上传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

3. 水分调控:水分调控监测点位信息表(按 30

		<p>到 50 亩建立一个水位观察点,设在本片区域最不易灌溉的地方)、管理员作业(巡视)日志等。</p> <p>4. 技术宣传指导: ①更新宣传板报图片; ②发放宣传资料图片、印制佐证; ③培训造册: 不少于 42 期, 2164 人次, 每期人数不高于 70 人, 签到表、培训图片、村委盖章确认等。</p> <p>5. 微生物菌剂降镉技术示范: ①项目区农户种植面积确认表(农户签字, 乡镇、村委签字盖章); ②使用的微生物菌剂所有批次的检测报告、合格证, 厂商营业执照、产品登记证(备案号); ③物资等采购佐证; ④使用物资出入库记录表; ⑤现场施工记录表、喷施作业图片、宣传横幅图片; ⑥作业轨迹图(村委、乡镇签字盖章)、矢量数据(矢量数据必须在稻谷收割前一个月交给采购方); ⑦技术措施落地确认统计表(乡镇、村委签字盖章确认)等。并按自治区要求上传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p> <p>6. 简比试验: 田间记录、测产、采样检测、总结等, 并提供发表相关论文收录佐证。</p> <p>7. 项目实施计划表(项目实施前一周报业主单位, 由业主单位确认农时符合度才可开工实施)。</p> <p>8. 项目月报。</p> <p>9. 项目区水样采集佐证及检测报告。</p> <p>10. 提交工作总结、技术报告, 示范牌图片。</p> <p>11. 提供资金使用明细等。</p>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备案工作。 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验收说明	<p>(一) 项目验收</p> <p>(1) 实施面积验收</p> <p>技术措施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 由中标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 具体实施方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符合度核验确认, 由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p> <p>a、面积核验确认办法</p> <p>对工作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 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是风险区域且现在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 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 即为核验确认面积。</p>	

b、符合度核验办法

中标方通过遥感航拍中标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的地块，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及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在水稻收获前 30 天内提交至兴宾区农业农村局和市农业农村局，由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矢量数据与风险区域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稻谷质量验收

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 15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采购单位人员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汞、砷（稻谷总砷超 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 9 种重金属含量。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

（二）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兴宾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等，对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会议由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主持，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

（三）项目款结算办法

措施落地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30%。根据项目实施农业农村部门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 产品合格率： $\geq 93\%$ ，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2. 产品合格率：85%（含）—93%（不含），结算 30%项目款项 $\times 50\%$ 的款项。
3. 产品合格率：小于 85%（不含），除可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四）配合采购方完成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验收资料备

	案和绩效验收工作。
付款方式	<p>1. 中标方完成该项目所有的工作任务，提交所有材料后，并通过项目验收和合同验收后，采购方按项目款结算办法向财政申请支付项目款给中标方（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负责）。</p> <p>2. 付款前，中标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给采购方。</p>
报价	<p>采用总价报价，该投标报价包括招标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及为满足采购方项目要求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资费、物资运输费、样品制备费、保存费、转运及处理、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业务培训、验收费等一切费用，费用包干。</p>
售后服务要求	<p>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方指定现场。</p> <p>2. 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方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p>

(标项四)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来宾市兴宾区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服务项目)-A 片区	1 项	<p>一、总体要求</p> <p>根据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 2025 年工作部署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2—2025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22〕39 号)要求,需要在农产品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完成农用地安全利用农艺调控措施落地并开展技术宣传指导,实现项目区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的目标,以点带面,示范带动兴宾区农用地安全利用农艺调控措施落地。</p> <p>二、项目实施范围</p> <p>在 2024 年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成果数据中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范围内,结合项目资金规模,在 2018—2024 年农产品重金属采样检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同类项目实施采样检测和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采样检测)中存在水稻产品重金属超标率 10%~35%的中低风险区域实施项目,筛选在兴宾区的三五镇、石陵镇、小平阳镇、五山镇、陶邓镇等乡镇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建立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区 11700 亩,组织开展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效果监测。</p> <p>三、实施内容</p> <p>按照农户自愿原则,根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NY/T 4600—202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 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 号),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采取水分调控、土壤 pH 调节、品种替代(镉低积累品种替代)、叶面调控(指通过喷施叶面阻控剂,提高作物抗逆性和/或降低重金属活性,抑制重金属向可食部位转运,降低可食部位重金属含量)、优化施肥等环境友好型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在项目实施期间,针对项目实施区域内水稻种植所用灌溉水源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进行水样采集并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GB3838—2002)测定 pH、镉、汞、砷、铅、镉、铬等重金属指标（如多个实施区域所用灌溉水源均为同一水系的只需采样检测一次）。其中必须实施的措施主要有：一是在全部任务面积区域施用两次以上叶面阻控剂；二是开展技术宣传指导。也可在上述措施（水分调控、土壤 pH 调节、品种替代、叶面调控、优化施肥）中选取多种措施进行实施（其中施用叶面阻控剂为必选措施），并做好技术宣传指导。同时完成项目实施区域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为绩效目标，以实现克服农产品产地环境障碍为目标，提高稻谷质量（重金属）安全水平。

1. 叶面阻控。（1）叶面阻控剂选择：选用获得相应肥料登记证的含 Si 元素叶面阻控剂，并且符合含硅水溶肥行业标准 NY/T 3829-2021 和《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2）使用区域及用量：项目承担方提供叶面阻控剂，并负责在项目区喷施两次叶面阻控剂，每次每亩喷施纯硅不少于 80 克（即每次每亩喷施纯 SiO₂ 不少于 171g），无人机作业喷施药液每次每亩不少于 3.5kg，施用量应符合国标 GB T 43419.3-2023《稻田重金属治理第 3 部分：生理阻隔》。（3）技术要点：①喷施时期及次数：建议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 2 次，时间间隔至少 7 天。②喷施时间：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喷，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③喷施要均匀、细致、周到：叶片喷施要求雾滴细小，喷施细致，喷施效果以无水滴流下为宜。

2. 技术宣传指导。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一是要完善项目区中已建好的村级服务站有关内容，更新宣传板报，宣传板报要通俗易懂，便于生产者掌握并操作。二是服务站内须有可供观看的操作介绍视频和可以拿走的相关宣传培训资料。每个村级服务站至少制作并发放 500 份以哑粉纸或铜版纸为主要材质的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宣传资料。三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

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户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培训要求不低于63期,人数不低于3226人次,每期培训人数不高于70人,培训期间可适当发放宣传资料。培训要求:室内要有相关视频或课件讲解,室外要有横幅,并且每次培训要求有签到表、培训照片以及村委盖章。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

3. 设置简比试验。按项目区每4000亩左右设置一个简比试验,项目区共布置3个简比试验,监测农产品重金属超标情况等治理效果。在示范区选择1块面积1亩以上的地块进行简比试验,试验设2个处理,处理1作为空白对照,不采取任何措施;处理2采取的措施与项目区一致,但要采用人工喷施方式喷施叶面阻控剂。试验前,采集耕层混合样;试验后,采集各处理耕层混合样和农产品样品;检测项目为汞、砷(稻谷总砷超0.35mg/kg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9种重金属含量,土壤还需测定pH值和有机质。试验期间做好田间观察记录并进行测产。所有试验在完成后及时撰写相应的试验报告。

4. 其他要求。

(1)项目所用物资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使用前需提供使用物资所有批次的检测报告及合格证,生产厂商营业执照、产品登记证。

(2)按方案要求在项目区开展水样采集及检测。

(3)按采购方要求在项目区设立示范牌。

(4)总结提炼生产障碍耕地治理技术一套,并在相关核心期刊发表。

其他未尽事宜,以上级及本级文件为准。

四、项目验收要求

中标方实施完成后提供的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施用叶面阻控剂:①项目区农户种植面积确认表(农户签字,乡镇、村委签字盖章);②使用的叶面阻控剂所有批次的检测报告、合格证,厂商营业执

		<p>照、产品登记证（备案号）；③物资等采购佐证；④使用物资出入库记录表；⑤现场施工记录表、喷施作业图片、宣传横幅图片；⑥作业轨迹图（村委、乡镇签字盖章）、矢量数据（矢量数据必须在稻谷收割前一个月交给采购方）；⑦技术措施落地确认统计表（乡镇、村委签字盖章确认）等。并按自治区要求上传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p> <p>2. 技术宣传指导：①更新宣传板报图片；②发放宣传资料图片、印制佐证；③培训造册：不少于 63 期，3226 人次，每期人数不高于 70 人，签到表、培训图片、村委盖章确认等。</p> <p>3. 简比试验：田间记录、测产、采样检测、总结等，并提供发表相关论文收录佐证等。</p> <p>4. 项目实施计划表（项目实施前一周报业主单位，由业主单位确认农时符合度才可开工实施）。</p> <p>5. 项目月报。</p> <p>6. 项目区水样采集佐证及检测报告。</p> <p>7. 提交工作总结、技术报告，示范牌图片。</p> <p>8. 提供资金使用明细等。</p>
<p>一、商务要求▲</p>		
<p>合同签订期</p>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服务期限及地点</p>	<p>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备案工作。 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p>	
<p>服务标准</p>	<p>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验收说明</p>	<p>1. 规模验收 （1）实施面积验收 技术措施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由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具体实施方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符合度核验确认，由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p> <p>a、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工作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是风险区域且现在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p> <p>b、符合度核验办法 实施方通过遥感航拍实施方、采购单位、项目区所在地</p>	

三方确认的地块，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及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在水稻收获前 30 天内提交至兴宾区农业农村局和市农业农村局，由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矢量数据与风险区域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稻谷质量验收

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 15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采购单位人员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汞、砷（稻谷总砷超 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 9 种重金属含量。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

（二）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所有实施内容后，由主管项目的农业农村局组织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等，对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会议由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主持。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

（三）项目款结算办法

措施落地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30%。根据项目实施农业农村部门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 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2. 产品合格率：85%（含）—93%（不含），结算 30%项目款项×50%的款项。
3. 产品合格率：小于 85%（不含），除可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四）配合采购方完成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验收资料备案和绩效验收工作。

付款方式	<p>1. 中标方完成该项目所有的工作任务，提交所有材料后，并通过项目验收和合同验收后，采购方按项目款结算办法向财政申请支付项目款给中标方（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负责）。</p> <p>2. 付款前，中标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给采购方。</p>
报价	<p>采用总价报价，该投标报价包括招标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及为满足采购方项目要求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资费、物资运输费、样品制备费、保存费、转运及处理、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业务培训、验收费等一切费用，费用包干。</p>
售后服务要求	<p>1. 中标方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负责。</p> <p>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方指定现场。</p> <p>3. 中标方必须配合采购方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p>

(标项五)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来宾市兴宾区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服务项目)-B 片区	1 项	<p>一、总体要求</p> <p>根据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 2025 年工作部署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2—2025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22〕39 号)要求,需要在农产品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完成农用地安全利用农艺调控措施落地并开展技术宣传指导,实现项目区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的目标,以点带面,示范带动兴宾区农用地安全利用农艺调控措施落地。</p> <p>二、项目实施范围</p> <p>在 2024 年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成果数据中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范围内,结合项目资金规模,在 2018—2024 年农产品重金属采样检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同类项目实施采样检测和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采样检测)中存在水稻产品重金属超标率 10%~35%的中低风险区域实施项目,筛选在兴宾区的蒙村镇、大湾镇、凤凰镇、桥巩镇等乡镇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建立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区 11150 亩,组织开展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效果监测。</p> <p>三、实施内容</p> <p>按照农户自愿原则,根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NY/T 4600—202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 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 号),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采取水分调控、土壤 pH 调节、品种替代(镉低积累品种替代)、叶面调控(指通过喷施叶面阻控剂,提高作物抗逆性和/或降低重金属活性,抑制重金属向可食部位转运,降低可食部位重金属含量)、优化施肥等环境友好型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在项目实施期间,针对项目实施区域内水稻种植所用灌溉水源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进行水样采集并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GB3838—2002)测定 pH、镉、汞、砷、铅、镉、铬等重金属指标（如多个实施区域所用灌溉水源均为同一水系的只需采样检测一次）。其中必须实施的措施主要有：一是在全部任务面积区域施用两次以上叶面阻控剂；二是开展技术宣传指导。也可在上述措施（水分调控、土壤 pH 调节、品种替代、叶面调控、优化施肥）中选取多种措施进行实施（其中施用叶面阻控剂为必选措施），并做好技术宣传指导。同时完成项目实施区域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为绩效目标，以实现克服农产品产地环境障碍为目标，提高稻谷质量（重金属）安全水平。

1. 叶面阻控。（1）叶面阻控剂选择：选用获得相应肥料登记证的含 Si 元素叶面阻控剂，并且符合含硅水溶肥行业标准 NY/T 3829-2021 和《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2）使用区域及用量：项目承担方提供叶面阻控剂，并负责在项目区喷施两次叶面阻控剂，每次每亩喷施纯硅不少于 80 克（即每次每亩喷施纯 SiO₂ 不少于 171g），无人机作业喷施药液每次每亩不少于 3.5kg，施用量应符合国标 GB T 43419.3-2023《稻田重金属治理第 3 部分：生理阻隔》。（3）技术要点：①喷施时期及次数：建议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 2 次，时间间隔至少 7 天。②喷施时间：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喷，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③喷施要均匀、细致、周到：叶片喷施要求雾滴细小，喷施细致，喷施效果以无水滴流下为宜。

2. 技术宣传指导。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一是要完善项目区中已建好的村级服务站有关内容，更新宣传板报，宣传板报要通俗易懂，便于生产者掌握并操作。二是服务站内须有可供观看的操作介绍视频和可以拿走的相关宣传培训资料。每个村级服务站至少制作并发放 500 份以哑粉纸或铜版纸为主要材质的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宣传资料。三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

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户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培训要求不低于60期,人数不低于3074人次,每期培训人数不高于70人,培训期间可适当发放宣传资料。培训要求:室内要有相关视频或课件讲解,室外要有横幅,并且每次培训要求有签到表、培训照片以及村委盖章。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

3. 设置简比试验。按项目区每4000亩左右设置一个简比试验,项目区共布置3个简比试验,监测农产品重金属超标情况等治理效果。在示范区选择1块面积1亩以上的地块进行简比试验,试验设2个处理,处理1作为空白对照,不采取任何措施;处理2采取的措施与项目区一致,但要采用人工喷施方式喷施叶面阻控剂。试验前,采集耕层混合样;试验后,采集各处理耕层混合样和农产品样品;检测项目为汞、砷(稻谷总砷超0.35mg/kg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9种重金属含量,土壤还需测定pH值和有机质。试验期间做好田间观察记录并进行测产。所有试验在完成后及时撰写相应的试验报告。

4. 其他要求。

(1)项目所用物资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使用前需提供使用物资所有批次的检测报告及合格证,生产厂商营业执照、产品登记证。

(2)按方案要求在项目区开展水样采集及检测。

(3)按采购方要求在项目区设立示范牌。

(4)总结提炼生产障碍耕地治理技术一套,并在相关核心期刊发表。

其他未尽事宜,以上级及本级文件为准。

四、项目验收要求

中标方实施完成后提供的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施用叶面阻控剂:①项目区农户种植面积确认表(农户签字,乡镇、村委签字盖章);②使用的叶面阻控剂所有批次的检测报告、合格证,厂商营业执

		<p>照、产品登记证（备案号）；③物资等采购佐证；④使用物资出入库记录表；⑤现场施工记录表、喷施作业图片、宣传横幅图片；⑥作业轨迹图（村委、乡镇签字盖章）、矢量数据（矢量数据必须在稻谷收割前一个月交给采购方）；⑦技术措施落地确认统计表（乡镇、村委签字盖章确认）等。并按自治区要求上传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p> <p>2. 技术宣传指导：①更新宣传板报图片；②发放宣传资料图片、印制佐证；③培训造册：不少于 60 期，3074 人次，每期人数不高于 70 人，签到表、培训图片、村委盖章确认等。</p> <p>3. 简比试验：田间记录、测产、采样检测、总结等，并提供发表相关论文收录佐证等。</p> <p>4. 项目实施计划表（项目实施前一周报业主单位，由业主单位确认农时符合度才可开工实施）。</p> <p>5. 项目月报。</p> <p>6. 项目区水样采集佐证及检测报告。</p> <p>7. 提交工作总结、技术报告，示范牌图片。</p> <p>8. 提供资金使用明细等。</p>
<p>一、商务要求▲</p>		
<p>合同签订期</p>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服务期限及地点</p>	<p>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备案工作。 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p>	
<p>服务标准</p>	<p>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验收说明</p>	<p>（一）项目验收</p> <p>1. 规模验收</p> <p>（1）实施面积验收</p> <p>技术措施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由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具体实施方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符合度核验确认，由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p> <p>a、面积核验确认办法</p> <p>对工作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是风险区域且现在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p> <p>b、符合度核验办法</p>	

实施方通过遥感航拍实施方、采购单位、项目区所在地三方确认的地块，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及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在水稻收获前 30 天内提交至兴宾区农业农村局和市农业农村局，由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矢量数据与风险区域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稻谷质量验收

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 15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采购单位人员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汞、砷（稻谷总砷超 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 9 种重金属含量。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

（二）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所有实施内容后，由主管项目的农业农村局组织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等，对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会议由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主持。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

（三）项目款结算办法

措施落地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30%。根据项目实施农业农村部门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 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2. 产品合格率：85%（含）—93%（不含），结算 30%项目款项×50%的款项。
3. 产品合格率：小于 85%（不含），除可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四）配合采购方完成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验收资料备案和绩效验收工作。

付款方式	<p>1. 中标方完成该项目所有的工作任务，提交所有材料后，并通过项目验收和合同验收后，采购方按项目款结算办法向财政申请支付项目款给中标方（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负责）。</p> <p>2. 付款前，中标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给采购方。</p>
报价	<p>采用总价报价，该投标报价包括招标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及为满足采购方项目要求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资费、物资运输费、样品制备费、保存费、转运及处理、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业务培训、验收费等一切费用，费用包干。</p>
售后服务要求	<p>1. 中标方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负责。</p> <p>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方指定现场。</p> <p>3. 中标方必须配合采购方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p>

(标项六)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来宾市兴宾区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项目区样品采集工作	1 项	<p>一、项目实施内容</p> <p>(一)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样品采集。</p> <p>1. 采样区域：在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中低风险区域项目区开展采样工作。</p> <p>2. 采样时间：水稻成熟度 80%至收割前。</p> <p>3. 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p> <p>4. 样品采集：项目区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 15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采购单位人员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采用目视比色法测定为加指示剂时及比色结果相片；采用便携式土壤 pH 仪测定为每天校正 pH 仪及现场测定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并按要求将采样信息录入广西产地环境 APP 内。</p> <p>二、项目实施要求</p> <p>1. 采样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 15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采购单位人员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采用目视比色法测定为加指示剂时及比色结果相片；采用便携式土壤 pH 仪测定为每天校正 pH 仪及现场测定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并按要求将采样信息录入广西产地环</p>

境 APP 内。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时为环境保护部）、自然资源部（时为国土资源部）、农业农村部（时为农业部）印发的《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和《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有关内容开展农产品样品采集和保存工作。

2. 交付样品为脱粒后干品 1KG，贴好标签，寄给检测方（邮费由采样方负责）。

3. 验收材料包含但不限于：采样点位信息表、记录表(含采样图片)、产地 APP 系统截屏、工作总结等。项目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

三、项目实施指数

序号	采样区域	指标		工作内容说明	面积(亩)	备注
		单位	数量			
1	重金属高风险项目区	个	1477	采样	22100	简比试验及项目区样品
2	重金属中低风险项目区	个	1524	采样	22850	简比试验及项目区样品
3	布点	项	1	在项目区按 15 亩/样布设点位	44950	由业主方指定具有相关经验机构进行布点

若采样个数（有效样品）不高于任务数的 3%时，按 3001 个样品结算；若采样个数（有效样品）低于 3001 个时，则按实际采样个数（有效样品个数）结算。

其他未尽事宜，以上级及本级文件为准。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备案工作。 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付款方式	完成项目所有采样工作，提供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采样点位信息表、采样记录表、工作总结等，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布点工作、验收工作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
报价	采用总价报价，该投标报价包括招标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及为满足采购方项目要求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样、样品费、制备费、保存费、转运及处理、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业务培训、采样布点、验收等一切费用，费用包干。
售后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方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方指定现场。 3. 中标方必须配合采购方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标项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来宾市兴宾区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区样品检测工作	1 项	<p>一、项目实施内容</p> <p>(一)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样品检测。</p> <p>1. 样品检测区域：在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中低风险区域项目区开展样品检测工作。</p> <p>2. 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p> <p>3. 样品检测：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汞、砷（稻谷总砷超 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 9 种重金属含量（检测土壤时还需加测 PH 和有机质）。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p> <p>4. 纠纷处理：2025 年度实施的同类项目（2024 年顺延至 2025 年实施的项目除外），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实施方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p> <p>(二) 做好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效果评估。</p> <p>针对兴宾区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情况，通过对项目区样品检测、实施方式等，客观、准确、真实评估兴宾区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工作成效及目标完成情况，编制效果评估报告，为结算项目剩余款项提供参考依据。</p> <p>二、项目实施要求</p> <p>1. 中标单位必须是具有 CMA 或 CATL 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p> <p>2. 检测要求：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汞、砷（稻谷总砷超 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 9 种重金属含量（检测土壤时还需加测 PH 和有机质）。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p>

—2022)规定进行。严格采样检测工作中分析测试方法的选用。检测实验室应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范》和《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农产品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范》中推荐的分析测试方法,按有关要求开展农产品样品分析测试。

4. 效果评估必须客观、准确、真实。

5. 验收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报告、质控报告、效果评估报告、工作总结等。项目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

三、项目实施指数

序号	采样区域	指标		工作内容说明	面积(亩)	备注
		单位	数量			
1	重金属高风险项目区	个	1477	检测	22100	简比试验及项目区样品
2	重金属中低风险项目区	个	1524	检测	22850	简比试验及项目区样品

若检测个数(有效样品)不高于任务数的3%时,按3001个样品结算;若检测个数(有效样品)低于3001个时,则按实际检测个数(有效样品个数)结算。

其他未尽事宜,以上级及本级文件为准。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备案工作。 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付款方式	完成项目所有检测工作,提供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样品检测报告、质控报告、工作效果评估报告、工作总结等,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验收工作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p>	<p>采用总价报价，该投标报价包括招标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及为满足采购方项目要求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样品制备费、保存费、转运及处理、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业务培训、验收等一切费用，费用包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售后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方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方指定现场。 3. 中标方必须配合采购方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p>

		<p>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2024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扫描件）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情况介绍；</p> <p>6、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p> <p>7、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技术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技术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p>

		理)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8.2.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2-4270777 通讯地址：来宾市祥和路 1020 号投资发展大厦 1401 号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来宾市兴宾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2-4218580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各标项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招标项目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后下浮40%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0 772 1444 1400">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 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p>3. 因采购需要，本项目前期已委托代理机构组织专家进行采购需求论证，论证服务费以代理机构实际支出金额为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p> <p>4. 项目中标公告发出后无论后续因任何原因项目无法实施，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p>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41.1	解释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																				

		<p>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p>

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

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

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

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完整性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6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15 分钟内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通过投标人预留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联系方式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注：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函复，承担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的咨询单位，可以参加该项目的设计投标。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明确,“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因此,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属远程异地评标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

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其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自然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

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

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见第六章）：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

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格式见第六章）。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

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适用于标项一)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分)	投标报价 (满分 10分)	<p>(1)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最后评标报价) ×10</p>
2	技术分(80分)	(1) 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 (满分 15分)	<p>根据投标人对来宾市兴宾区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良江镇、石陵镇等）实施背景、现状、工作重点、工作难点、预期效果的理解和认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档（3 分）：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不完整，描述条理不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的。</p> <p>二档（7 分）：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完整，描述条理不够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的。</p> <p>三档（11 分）：对项目的理解较全面准确，描述条理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准确，能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应对措施的。</p> <p>四档（15 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全面、准确，描述条理清晰、有针对性，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能提出合理性、有效性与针对性的意见和应对措施的。</p>
		(2)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20分)	<p>根据投标人对来宾市兴宾区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良江镇、石陵镇等）实施方案详尽程度及合理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档（5 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措施基本可行。</p> <p>二档（10 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p>

		<p>求，简单描述了项目实施方式，具有可行性，方案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措施可行。</p> <p>三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准确的基础上，提出技术解决方案，方案内容表述清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四档（20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合理，方案技术路线清晰、合理，对项目工作任务及有关数据有详细深入的合理分析，对项目主要工作内容能够阐述清楚，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可操作性强的；项目整体方案全面且优于采购要求。</p>	
	<p>(3) 工作进度计划方案(满分15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良江镇、石陵镇等）工作进度计划方案详尽程度及合理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档（5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编排不够完整，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相呼应。</p> <p>二档（10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编排合理，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符合项目实施需要。</p> <p>三档（15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编排线路清晰、合理、可行，材料物资投入计划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线路清晰，关键节点控制得力，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p>
	<p>(4) 质量保证措施</p>		<p>根据投标人对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p>

		<p>方案(满分15分)</p>	<p>术宣传指导(良江镇、石陵镇等)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详尽程度及合理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档(3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p> <p>二档(7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达到验收标准。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各种保证措施基本可行。</p> <p>三档(11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有安全防护措施,有应急救援预案,有环境保护措施,保密措施,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各种保证措施表述清晰,各种保证措施可行。</p> <p>四档(15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应急救援预案科学、有效,能有效防止项目实施的安全隐患。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能有效防止二次污染。保密措施齐全、完善,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各种保证措施内容详细,表述清晰,方案完善。</p>
		<p>(5) 售后服务承诺</p>	<p>根据投标人对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良江镇、石陵镇等)售后服务承诺详尽程度及合理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15分)	<p>一档(5分):有基础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方案,提出了符合要求的处理问题和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p> <p>二档(10分):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方案、提出了具体的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方案能满足本项目需求。</p> <p>三档(15分):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方案,服务措施具体,有专职售后人员,提供优质服务,服务方式多样,售后方案详细、完善,且涵盖面广,能全面满足本项目需求。</p>
3	商务分 (满10分)	(1)人员配备分(满分4分)	<p>1、拟投项目负责人具备土壤/环境类/农学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高级职称得4分,本项满分4分。</p> <p>注:须提供人员职称证明材料、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否则不予计分。</p>
		(2)业绩分(满分6分)	<p>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农用地安全利用(重金属污染治理)或航空喷洒防治服务或肥料销售或无人机植保作业等)每个得3分,本项满分6分(须提供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总得分=1+2+3。			

(适用于标项二)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分)	投标报价 (满分10分)	<p>(1)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最后评标报价) ×10</p>
2	技术分(80分)	(1) 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 (满分15分)	<p>根据投标人对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三五镇、蒙村镇等)实施背景、现状、工作重点、工作难点、预期效果的理解和认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档(3分)：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不完整，描述条理不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的。</p> <p>二档(7分)：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完整，描述条理不够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的。</p> <p>三档(11分)：对项目的理解较全面准确，描述条理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准确，能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应对措施的。</p> <p>四档(15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全面、准确，描述条理清晰、有针对性，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能提出合理性、有效性与针对性的意见和应对措施的。</p>
		(2)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20分)	<p>根据投标人对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三五镇、蒙村镇等)实施方案详尽程度及合理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档(5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措施基本可行。</p> <p>二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简单描述了项目实施方式，具有可行性，方案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措施可行。</p> <p>三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准确的基础上，提出技术解决</p>

		<p>方案，方案内容表述清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四档（20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合理，方案技术路线清晰、合理，对项目工作任务及有关数据有详细深入的合理分析，对项目主要工作内容能够阐述清楚，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可操作性强的；项目整体方案全面且优于采购要求。</p>
<p>（3）工作进度计划方案（满分15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三五镇、蒙村镇等）工作进度计划方案详尽程度及合理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档（5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编排不够完整，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相呼应。</p> <p>二档（10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编排合理，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符合项目实施需要。</p> <p>三档（15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编排线路清晰、合理、可行，材料物资投入计划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线路清晰，关键节点控制得力，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p>	
<p>（4）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满分15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三五镇、蒙村镇等）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详尽程度及合理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档（3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基本满足</p>	

			<p>项目实施需要。</p> <p>二档（7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达到验收标准。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各种保证措施基本可行。</p> <p>三档（11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有安全防护措施，有应急救援预案，有环境保护措施，保密措施，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各种保证措施表述清晰，各种保证措施可行。</p> <p>四档（15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应急救援预案科学、有效，能有效防止项目实施的安全隐患。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能有效防止二次污染。保密措施齐全、完善，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各种保证措施内容详细，表述清晰，方案完善。</p>
		<p>（5）售后服务承诺 （15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三五镇、蒙村镇等）售后服务承诺详尽程度及合理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档（5分）：有基础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方案，提出了符合要求的处理问题和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p>

			<p>二档（10 分）：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方案、提出了具体的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方案能满足本项目需求。</p> <p>三档（15 分）：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方案，服务措施具体，有专职售后人员，提供优质服务，服务方式多样，售后方案详细、完善，且涵盖面广，能全面满足本项目需求。</p>
3	商务分 (满 10 分)	(1)人员配备分 (满分 4 分)	<p>1、拟投项目负责人具备土壤/环境类/农学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高级职称得 4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注：须提供人员职称证明材料、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否则不予计分。</p>
		(2)业绩分 (满分 6 分)	<p>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农用地安全利用（重金属污染治理）或航空喷洒防治服务或肥料销售或无人机植保作业等）每个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须提供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总得分=1+2+3。			

(适用于标项三)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分)	投标报价 (满分10分)	<p>(1)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最后评标报价) ×10</p>
2	技术分(80分)	(1) 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 (满分15分)	<p>根据投标人对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迁江镇、桥巩镇、寺山镇、凤凰镇等)实施背景、现状、工作重点、工作难点、预期效果的理解和认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档(3分)：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不完整，描述条理不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的。</p> <p>二档(7分)：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完整，描述条理不够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的。</p> <p>三档(11分)：对项目的理解较全面准确，描述条理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准确，能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应对措施的。</p> <p>四档(15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全面、准确，描述条理清晰、有针对性，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能提出合理性、有效性与针对性的意见和应对措施的。</p>
		(2)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20分)	<p>根据投标人对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迁江镇、桥巩镇、寺山镇、凤凰镇等)实施方案详尽程度及合理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档(5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措施基本可行。</p> <p>二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简单描述了项目实施方式，具有可行性，方案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措施可行。</p>

			<p>三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准确的基础上，提出技术解决方案，方案内容表述清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四档（20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合理，方案技术路线清晰、合理，对项目工作任务及有关数据有详细深入的合理分析，对项目主要工作内容能够阐述清楚，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可操作性强的；项目整体方案全面且优于采购要求。</p>
		<p>(3) 工作进度计划方案(满分15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迁江镇、桥巩镇、寺山镇、凤凰镇等）工作进度计划方案详尽程度及合理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档（5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编排不够完整，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相呼应。</p> <p>二档（10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编排合理，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符合项目实施需要。</p> <p>三档（15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编排线路清晰、合理、可行，材料物资投入计划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线路清晰，关键节点控制得力，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p>
		<p>(4)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满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迁江镇、桥巩镇、寺山镇、凤凰镇等）</p>

		15分)	<p>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详尽程度及合理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档（3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p> <p>二档（7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达到验收标准。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各种保证措施基本可行。</p> <p>三档（11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有安全防护措施，有应急救援预案，有环境保护措施，保密措施，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各种保证措施表述清晰，各种保证措施可行。</p> <p>四档（15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应急救援预案科学、有效，能有效防止项目实施的安全隐患。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能有效防止二次污染。保密措施齐全、完善，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各种保证措施内容详细，表述清晰，方案完善。</p>
		(5) 售后服务承诺	<p>根据投标人对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迁江镇、桥巩镇、寺山镇、凤凰镇等）售后服务承诺详尽程度及合理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p>

		(15分)	<p>评分。</p> <p>一档（5分）：有基础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方案，提出了符合要求的处理问题和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p> <p>二档（10分）：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方案、提出了具体的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方案能满足本项目需求。</p> <p>三档（15分）：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方案，服务措施具体，有专职售后人员，提供优质服务，服务方式多样，售后方案详细、完善，且涵盖面广，能全面满足本项目需求。</p>
3	商务分 (满10分)	(1)人员配备分(满分4分)	<p>1、拟投项目负责人具备土壤/环境类/农学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高级职称得4分，本项满分4分。</p> <p>注：须提供人员职称证明材料、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否则不予计分。</p>
		(2)业绩分(满分6分)	<p>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农用地安全利用（重金属污染治理）或航空喷洒防治服务或肥料销售或无人机植保作业等）每个得3分，本项满分6分（须提供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总得分=1+2+3。			

(适用于标项四)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分)	投标报价 (满分10分)	<p>(1)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最后评标报价) ×10</p>
2	技术分(80分)	(1) 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 (满分15分)	<p>根据投标人对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服务项目)(三五镇、石陵镇、小平阳镇、五山镇、陶邓镇等)实施背景、现状、工作重点、工作难点、预期效果的理解和认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档(3分)：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不完整，描述条理不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的。</p> <p>二档(7分)：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完整，描述条理不够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的。</p> <p>三档(11分)：对项目的理解较全面准确，描述条理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准确，能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应对措施。</p> <p>四档(15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全面、准确，描述条理清晰、有针对性，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能提出合理性、有效性与针对性的意见和应对措施的。</p>
		(2)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20分)	<p>根据投标人对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服务项目)(三五镇、石陵镇、小平阳镇、五山镇、陶邓镇等)实施方案详尽程度及合理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档(5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措施基本可行。</p> <p>二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简单描述了项目实施方式，具有可行性，方案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措施可行。</p> <p>三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p>

		<p>对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准确的基础上，提出技术解决方案，方案内容表述清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四档（20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合理，方案技术路线清晰、合理，对项目工作任务及有关数据有详细深入的合理分析，对项目主要工作内容能够阐述清楚，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可操作性强的；项目整体方案全面且优于采购要求。</p>
		<p>（3）工作进度计划方案（满分15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服务项目）（三五镇、石陵镇、小平阳镇、五山镇、陶邓镇等）工作进度计划方案详尽程度及合理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档（5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编排不够完整，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相呼应。</p> <p>二档（10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编排合理，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符合项目实施需要。</p> <p>三档（15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编排线路清晰、合理、可行，材料物资投入计划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线路清晰，关键节点控制得力，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p>
		<p>（4）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满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服务项目）（三五镇、石陵镇、小平阳</p>

		15分)	<p>镇、五山镇、陶邓镇等)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详尽程度及合理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档(3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p> <p>二档(7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达到验收标准。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各种保证措施基本可行。</p> <p>三档(11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有安全防护措施,有应急救援预案,有环境保护措施,保密措施,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各种保证措施表述清晰,各种保证措施可行。</p> <p>四档(15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应急救援预案科学、有效,能有效防止项目实施的安全隐患。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能有效防止二次污染。保密措施齐全、完善,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各种保证措施内容详细,表述清晰,方案完善。</p>
		(5) 售后服务承诺	<p>根据投标人对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服务项目)(三五镇、石陵镇、小平阳镇、五山镇、陶邓镇等)售后服务承诺详尽程度及</p>

		(15分)	<p>合理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档（5分）：有基础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方案，提出了符合要求的处理问题和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p> <p>二档（10分）：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方案、提出了具体的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方案能满足本项目需求。</p> <p>三档（15分）：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方案，服务措施具体，有专职售后人员，提供优质服务，服务方式多样，售后方案详细、完善，且涵盖面广，能全面满足本项目需求。</p>
3	商务分 (满10分)	(1)人员配备分(满分4分)	<p>1、拟投入技术人员具备土壤学、栽培学、植物保护、环境类、农学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每个得1分，高级职称每个得2分，本项满分4分。</p> <p>注：须提供人员职称证明材料、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否则不予计分。</p>
		(2)业绩分(满分6分)	<p>供应商具有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是指农用地安全利用或农用地土壤检测或航空喷洒防治服务或无人机植保作业等）每个得2分，本项满分6分（须提供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总得分=1+2+3。			

(适用于标项五)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分)	投标报价 (满分10分)	<p>(1)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最后评标报价) ×10</p>
2	技术分(80分)	(1) 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 (满分15分)	<p>根据投标人对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服务项目)(蒙村镇、大湾镇、凤凰镇、桥巩镇等)实施背景、现状、工作重点、工作难点、预期效果的理解和认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档(3分)：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不完整，描述条理不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的。</p> <p>二档(7分)：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完整，描述条理不够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的。</p> <p>三档(11分)：对项目的理解较全面准确，描述条理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准确，能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应对措施的。</p> <p>四档(15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全面、准确，描述条理清晰、有针对性，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能提出合理性、有效性与针对性的意见和应对措施的。</p>
		(2)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20分)	<p>根据投标人对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服务项目)(蒙村镇、大湾镇、凤凰镇、桥巩镇等)实施方案详尽程度及合理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档(5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措施基本可行。</p> <p>二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简单描述了项目实施方式，具有可行性，方案</p>

		<p>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措施可行。</p> <p>三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准确的基础上，提出技术解决方案，方案内容表述清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四档（20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合理，方案技术路线清晰、合理，对项目工作任务及有关数据有详细深入的合理分析，对项目主要工作内容能够阐述清楚，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可操作性强的；项目整体方案全面且优于采购要求。</p>
	<p>(3) 工作 进度计划 方案(满分 15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服务项目)(蒙村镇、大湾镇、凤凰镇、桥巩镇等)工作进度计划方案详尽程度及合理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档（5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编排不够完整，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相呼应。</p> <p>二档（10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编排合理，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符合项目实施需要。</p> <p>三档（15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编排线路清晰、合理、可行，材料物资投入计划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线路清晰，关键节点控制得力，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p>
	<p>(4) 质量 保证措施</p>	<p>根据投标人对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p>

		<p>方案(满分15分)</p>	<p>(村级服务站服务项目)(蒙村镇、大湾镇、凤凰镇、桥巩镇等)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详尽程度及合理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档(3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p> <p>二档(7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达到验收标准。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各种保证措施基本可行。</p> <p>三档(11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有安全防护措施,有应急救援预案,有环境保护措施,保密措施,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各种保证措施表述清晰,各种保证措施可行。</p> <p>四档(15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应急救援预案科学、有效,能有效防止项目实施的安全隐患。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能有效防止二次污染。保密措施齐全、完善,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各种保证措施内容详细,表述清晰,方案完善。</p>
		<p>(5) 售后</p>	<p>根据投标人对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服务项目)(蒙村镇、大湾镇、凤凰镇、</p>

		<p>服务承诺 (15分)</p>	<p>桥巩镇等) 售后服务承诺详尽程度及合理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档(5分): 有基础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方案, 提出了符合要求的处理问题和响应时间,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p> <p>二档(10分):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方案、提出了具体的服务措施, 售后服务方案能满足本项目需求。</p> <p>三档(15分):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方案, 服务措施具体, 有专职售后人员, 提供优质服务, 服务方式多样, 售后方案详细、完善, 且涵盖面广, 能全面满足本项目需求。</p>
3	商务分 (满10分)	(1)人员配备分(满分4分)	<p>1、拟投入技术人员具备土壤学、栽培学、植物保护、环境类、农学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每个得1分, 高级职称每个得2分, 本项满分4分。</p> <p>注: 须提供人员职称证明材料、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否则不予计分。</p>
		(2)业绩分(满分6分)	<p>供应商具有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是指农用地安全利用或农用地土壤检测或航空喷洒防治服务或无人机植保作业等) 每个得2分, 本项满分6分(须提供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p>
总得分=1+2+3。			

(适用于标项六)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p>价格分 (15分)</p> <p>投标报价 (满分15分)</p>	<p>(1)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评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评标报价}) \times 15$
2	<p>技术分 (75分)</p> <p>(1) 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满分12分)</p>	<p>根据投标人对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中低风险区域项目区开展采样工作项目背景、现状、工作重点、工作难点、预期效果的理解和认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档(3分)：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不完整，描述条理不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的。</p> <p>二档(6分)：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完整，描述条理不够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的。</p> <p>三档(9分)：对项目的理解较全面准确，描述条理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准确，能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应对措施的。</p> <p>四档(12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全面、准确，描述条理清晰、有针对性，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能提出合理性、有效性与针对性的意见和应对措施</p>

			的。
		(2) 项目 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	<p>根据投标人对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中低风险区域项目区开展采样工作实施方案详尽程度及合理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档(5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措施基本可行。</p> <p>二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简单描述了项目实施方式,具有可行性,方案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措施可行。</p> <p>三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准确的基础上,提出技术解决方案,方案内容表述清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四档(20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合理,方案技术路线清晰、合理,对项目工作任务及有关数据有详细深入的合理分析,对项目主要工作内容能够阐述清楚,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可操作性强的;项目整体方案全面且优于采购要求。</p>
		(3) 工作 进度计划	<p>根据投标人对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中低风险区域项目区开展采样工</p>

	<p>方案(满分15分)</p>	<p>作进度计划方案详尽程度及合理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档(5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编排不够完整，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相呼应。</p> <p>二档(10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编排合理，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符合项目实施需要。</p> <p>三档(15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编排线路清晰、合理、可行，材料物资投入计划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线路清晰，关键节点控制得力，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p>
	<p>(4)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满分16分)</p>	<p>根据投标人对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中低风险区域项目区开展采样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详尽程度及合理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档(3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p> <p>二档(7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达到验收标准。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各种保证措施基本可行。</p>

			<p>三档（11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有安全防护措施，有应急救援预案，有环境保护措施，保密措施，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各种保证措施表述清晰，各种保证措施可行。</p> <p>四档（16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应急救援预案科学、有效，能有效防止项目实施的安全隐患。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能有效防止二次污染。保密措施齐全、完善，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各种保证措施内容详细，表述清晰，方案完善。</p>
		<p>(5) 售后服务承诺 (12分)</p>	<p>根据投标人对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中低风险区域项目区开展采样工作售后服务承诺详尽程度及合理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档（4分）：有基础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方案，提出了符合要求的处理问题和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p> <p>二档（8分）：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方案，提出了具体的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方案能满足本项</p>

			<p>目需求。</p> <p>三档（12分）：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方案，服务措施具体，有专职售后人员，提供优质服务，服务方式多样，售后方案详细、完善，且覆盖面广，能全面满足本项目需求。</p>
3	商务分 (10分)	(1) 主要人员配备情况(满分6分)	<p>(1) 项目负责人（满分3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化学化工类或检验分析类或食品科学与安全以及农学植保等农业或检验相关专业等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得3分。本项满分得3分。</p> <p>(2) 抽样人员（满分3分）</p> <p>本项目配备专职抽样人员数量达16（含）人以上得3分；数量达12-15人得2分；数量达8-11人得1分，7（含）人以下不得分。注：专职抽样人员不得兼职其他工作。</p>
		(2) 业绩分（满分4分）	<p>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本项满分4分（须提供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总得分=1+2+3。</p>			

(适用于标项七)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分)	投标报价 (满分10分)	<p>(1)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评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最后评标报价) ×10</p>
2	技术分(78分)	(1) 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 (满分15分)	<p>根据投标人对在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中低风险区域项目区开展样品检测工作项目背景、现状、工作重点、工作难点、预期效果的理解和认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档(3分)：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不完整，描述条理不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的。</p> <p>二档(7分)：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完整，描述条理不够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的。</p> <p>三档(11分)：对项目的理解较全面准确，描述条理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准确，能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应对措施的。</p> <p>四档(15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全面、准确，描述条理清晰、有针对性，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p>

		能提出合理性、有效性与针对性的意见和应对措施的。
	(2)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5 分)	<p>根据投标人对在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中低风险区域项目区开展样品检测工作实施方案详尽程度及合理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档(3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措施基本可行。</p> <p>二档(7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简单描述了项目实施方式,具有可行性,方案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措施可行。</p> <p>三档(11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准确的基础上,提出技术解决方案,方案内容表述清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四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合理,方案技术路线清晰、合理,对项目工作任务及有关数据有详细深入的合理分析,对项目主要工作内容能够阐述清楚,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可操作性强的;项目整体方案全面且优于采购要求。</p>
	(3) 工作	根据投标人对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

		<p>进度计划方案(满分15分)</p>	<p>金属高风险区域、中低风险区域项目区开展样品检测工作进度计划方案详尽程度及合理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档(5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编排不够完整, 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相呼应。</p> <p>二档(10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编排合理, 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 符合项目实施需要。</p> <p>三档(15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编排线路清晰、合理、可行, 材料物资投入计划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线路清晰, 关键节点控制得力, 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p>
		<p>(4)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满分12分)</p>	<p>根据投标人对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中低风险区域项目区开展样品检测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详尽程度及合理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档(3分): 有质量保证措施, 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p> <p>二档(6分): 有质量保证措施, 能达到验收标准。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安全防护措施到位,</p>

			<p>各种保证措施基本可行。</p> <p>三档（9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有安全防护措施，有应急救援预案，有环境保护措施，保密措施，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各种保证措施表述清晰，各种保证措施可行。</p> <p>四档（12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应急救援预案科学、有效，能有效防止项目实施的安全隐患。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能有效防止二次污染。保密措施齐全、完善，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各种保证措施内容详细，表述清晰，方案完善。</p>
		<p>(5) 售后服务承诺 (9分)</p>	<p>根据投标人对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中低风险区域项目区开展样品检测工作售后服务承诺详尽程度及合理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档（3分）：有基础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方案，提出了符合要求的处理问题和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p> <p>二档（6分）：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方案、</p>

			<p>提出了具体的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方案能满足本项目需求。</p> <p>三档（9分）：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方案，服务措施具体，有专职售后人员，提供优质服务，服务方式多样，售后方案详细、完善，且涵盖面广，能全面满足本项目需求。</p>
		<p>（6）主要 人员配备 分（满分 12分）</p>	<p>（1）项目负责人（满分3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化学化工类或检验分析类或食品科学与安全以及农学植保等农业或检验等相关专业等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得3分。本项满分得3分。</p> <p>（2）管理、检测人员（满分9分）</p> <p>一档（3分）：拟投入本项目组有管理人员、检测人员，组长是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相关专业检测人员6人以上并具备2年或以上检测经验。</p> <p>二档（6分）：拟投入项目组有管理人员、检测人员，组长是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职称，相关专业检测人员8人以上并具备初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能力（具有3年以上检测经验）。</p> <p>三档（9分）：拟投入项目组有管理人员、检测人员，组长是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职称，</p>

			<p>相关专业检测人员 10 人以上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能力（具有 5 年以上检测经验）。</p> <p>注：相关专业为土壤学、植物营养学、生物学等农业相关专业或生态环保专业或食品工程、生物学等相关专业或化学相关专业；所有拟投入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或聘书或其他能证明属于供应商单位人员的材料]，必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或学历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商务分 (满 12 分)	(1)综合实力分(满分 8 分)	<p>①拟投入用于检验的大型检验仪器设备有微波消解仪、原子荧光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仪器设备，以上 3 种设备均具备得 2 分，在此基础上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每新增一台可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设备清单及购置发票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是投标人可使用的设备的证明材料。）</p> <p>②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考核（重金属项目）的，获得合格结果（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得 3 分，补测合格的得 1 分，不合格或者未参加的不得分。此项满分 3 分。</p>

	(2)业绩分 (满分 4 分)	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须提供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可选择任意 1 个分标或者多个分标投标。评标委员会小组按照分标 1 一分标 7 的顺序进行评审，按分标顺序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可同时作为其余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适用于标项一)

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
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
及技术宣传指导
采购合同

采购方：来宾市兴宾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

采购编号：

甲方：（采购人）来宾市兴宾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服务承诺，就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采购服务，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人服务承诺的条款要求。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表、技术服务建议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条 采购内容

在兴宾区的石陵镇、良江镇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建立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区7500亩。

按照农户自愿原则，根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NY/T 4600—202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号），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采取水分调控、土壤pH调节、品种替代（镉低积累品种替代）、叶面调控（指通过喷施叶面阻控剂，提高作物抗逆性和/或降低重金属活性，抑制重金属向可食部位转运，降低可食部位重金属含量）、优化施肥等环境友好型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在项目实施期间，针对项目

实施区域内水稻种植所用灌溉水源按照《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进行水样采集并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测定 pH、镉、汞、砷、铅、镉、铬等重金属指标（如多个实施区域所用灌溉水源均为同一水系的只需采样检测一次）。其中必须实施的措施主要有：一是在土壤 pH 值低于 6.5 的地块实施土壤 pH 调节；二是在全部任务面积区域施用两次以上叶面阻控剂；三是水分调控管理；四是开展技术宣传指导。同时完成项目实施区域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为绩效目标，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技术措施（含增加叶面阻控剂主要元素或者提高必须元素含量等要求），并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以实现克服农产品产地环境障碍为目标，提高稻谷质量（重金属）安全水平。

1. 土壤 pH 调节。按照“一区一策、同区同策”的农用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措施落实原则，在不改变原有田块布局的基础上，开展种植区域或者地块 pH 值检测，制定不同的土壤 pH 值小区域采用不同措施的方案（具体表 1）。pH 值低于 6.5 的区域实施土壤 pH 调节，且在犁耙田前撒施，不同肥料使用量不同。4.5≤土壤 pH<5.5 田块施用石灰和白云石调节，每亩用量各 50 公斤；5.5≤土壤 pH<6.5 田块施用钙镁磷肥和白云石调节，每亩用量各 50 公斤；石灰、白云石及钙镁磷肥均需符合《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钙镁磷肥执行标准为 GB/T-20412-2021，且 P₂O₅ 含量≥15%；施用方式：由第三方统一在犁耙田前均匀撒施，不能分发给农户进行撒施。

表 1 不同的土壤 pH 值小区域采用不同措施的具体方案

序号	乡镇	面积 (亩)	pH	使用物料名称	使用量	备注
1	石陵镇	1000	4.5≤ pH<5.5	石灰、白云石	各 50kg/亩	
2		1500	5.5≤ pH<6.5	钙镁磷肥、白云石	各 50kg/亩	
3	良江镇	5000	5.5 ≤ pH<6.5	钙镁磷肥、白云石	各 50kg/亩	
	合计	7500				

注：具体实施以种植小区域或者地块 pH 值检测为准。

2. 叶面阻控。(1) 叶面阻控剂选择：选用获得相应肥料登记证的含 Si 元素叶面阻控剂,并且符合含硅水溶肥行业标准 NY/T 3829-2021 和《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2) 使用区域及用量：项目承担方提供叶面阻控剂,并在项目区喷施两次叶面阻控剂,每次每亩喷施纯硅不少于 100g(即每次每亩喷施纯 SiO₂ 不少于 214g),无人机作业喷施药液每次每亩不少于 3.5kg,施用量应符合国标 GB T 43419.3-2023《稻田重金属治理第 3 部分:生理阻隔》。

(3) 技术要点：①喷施时期及次数：建议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 2 次,时间间隔至少 7 天。②喷施时间：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喷,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③喷施要均匀、细致、周到：叶片喷施要求雾滴细小,喷施细致,喷施效果以无水滴流下为宜。

3. 水分调控管理。灌溉水源充足可以落实自由灌溉的项目实施区域,建议保持全程淹水 3—5 厘米;灌溉水源不够充足的可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 6 天一灌、5 天一灌、4 天一灌等),提高土壤含水量。

4. 设置简比试验。实施土壤调理剂、叶面阻控剂和水分调控措施的区域,按项目区每 3000 亩左右设置一个简比试验,项目区布设 3 个简比试验,监测土壤调酸变化状况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情况等治理效果。在示范区选择 1 块面积 1 亩以上的地块进行简比试验,试验设 2 个处理,处理 1 作为空白对照,不采取任何措施;处理 2 采取的措施与项目区一致,但要采用人工喷施方式喷施叶面阻控剂。试验前,采集耕层混合样;试验后,采集各处理耕层混合样和农产品样品;检测项目为汞、砷(稻谷总砷超 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 9 种重金属含量,土壤还需测定 pH 值和有机质。试验期间做好田间观察记录并进行测产。所有试验在完成后及时撰写相应的试验报告。

5. 技术宣传指导。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一是要完善项目区中已建好的村级服务站有关内容,更新宣传板报,宣传板报要通俗易懂,便于生产者掌握并操作。二是服务站内须有可供观看的操作介绍视频和可以拿走的相关宣传培训资料。每个村级服务站至少制作并发放 500 份以哑粉纸或铜版纸为主要材质的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宣传资料。三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

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培训 46 期以上，培训人数 2352 人次，每期培训人数不高于 70 人，培训期间可适当发放宣传资料。培训要求：室内要有相关视频或课件讲解，室外要有横幅，并且每次培训要求有签到表、照片以及乡镇或村委签字并盖章确认。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

6. 其他要求。

(1) 项目所用物资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使用前需提供使用物资所有批次的检测报告及合格证，生产厂商营业执照、产品登记证。

(2) 按方案要求在项目区开展水样采集及检测。

(3) 因项目需要，需采购土壤 pH 检测仪 10 个，单价约 1100 元。

(4) 按采购方要求在项目区设立示范牌。

(5) 总结提炼生产障碍耕地治理技术一套，并在相关核心期刊发表。

其他未尽事宜，以上级及本级文件为准。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含税费。

2. 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及福利、现场踏勘及调查、物资运输、转运、保存、撒施、飞喷、资料收集、报告编制、报告印刷、成果咨询、成果审查、提交成果、项目验收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磋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在内，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四条 工作成果交付与验收

1. **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并提交服务成果及材料，服务地点：在甲方制定的实施范围内并报经甲方同意。

2. 验收：

（一）项目验收

（1）实施面积验收

技术措施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由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具体实施方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符合度核验确认，由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

a. 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工作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是风险区域且现在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 符合度核验办法

实施方通过遥感航拍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的地块，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及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在水稻收获前 30 天内提交至兴宾区农业农村局和市农业农村局，由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矢量数据与风险区域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稻谷质量验收

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 15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采购单位人员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汞、砷（稻谷总砷超 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 9 种重金属含量。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

（二）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所有实施内容后，由主管项目的农业农村局组织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对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会议由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主持，项目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实施方负责。

3. 验收材料：乙方必须按《来宾市兴宾区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实施方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65 号）、上级有关部门文件要求和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能证明措施落地的所有佐证材料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材料：

(1) 土壤 pH 调节。①项目区农户种植面积确认表（农户签字，乡镇、村委签字盖章）；②地块 PH 检测水印图片（按项目区 50 亩一个检测点进行 PH 检测）、检测点位表、指导农户使用 PH 测定仪测土壤 PH 值图片；③物资等采购佐证；④撒施前提供使用物资所有批次的检测报告、合格证、厂商营业执照、产品登记证（备案号）；⑤使用物资出入库记录表；⑥现场施工记录表、撒施作业图片、宣传横幅图片；⑦技术措施落地确认统计表（乡镇、村委签字盖章确认）等。并按自治区要求上传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

(2) 施用叶面阻控剂：①使用的叶面阻控剂所有批次的检测报告、合格证，厂商营业执照、产品登记证（备案号）；②物资等采购佐证；③使用物资出入库记录表；④现场施工记录表、喷施作业图片、宣传横幅图片；⑤作业轨迹图（村委、乡镇签字盖章）、矢量数据（矢量数据必须在稻谷收割前一个月交给采购方）；⑥技术措施落地确认统计表（乡镇、村委签字盖章确认）等。并按自治区要求上传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

(3) 水分调控：水分调控监测点位信息表（按 30 到 50 亩建立一个水位观察点，设在本片区域最不易灌溉的地方）、管理员作业（巡视）日志等。

(4) 技术宣传指导：①更新宣传板报图片；②发放宣传资料图片、印制佐证；③培训造册：不少于 46 期，2352 人次，每期人数不高于 70 人，签到表、培训图片、村委盖章确认等。

(5) 简比试验：田间记录、测产、采样检测、总结等，并提供发表相关论文收录佐证。

(6) 项目实施计划表（项目实施前一周报业主单位，由业主单位确认农时符合度才可开工实施）。

(7) 项目月报。

(8) 项目区水样采集佐证及检测报告。

(9) 提交工作总结、技术报告，示范牌图片。

(10) 提供资金使用明细等。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5.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7.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

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项目款结算办法

措施落地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30%。根据项目实施农业农村部门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 ①产品合格率： $\geq 93\%$ ，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 ②产品合格率：85%（含）—93%（不含），结算 30%项目款项 $\times 50\%$ 的款项。
- ③产品合格率：小于 85%（不含），除可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二）资金支付方式

1. 乙方完成该项目所有的工作任务，提交所有材料、报告后，并通过项目验收、合同验收和自治区级项目效果验收（须符合项目款结算办法）后，采购人按项目款结算办法一次性向财政申请支付项目款给乙方。

2. 付款前，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不能泄露合作活动中得到的甲方的各种机密。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机密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不能泄露双方合作的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提案文件，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保密，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作协议内容；

3. 在合约期内，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作并要求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 项目实施的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没有处置权。

2. 乙方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服务，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和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5.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的服务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统一在犁耙田前均匀撒施石灰、白云石及钙镁磷肥，不能分发给农户进行撒施，一经发现乙方发放物资到农户手上，不进行统一撒施，甲方将扣除整个任务项目50元/亩的违约款（即37.5万元）。

2.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必须于5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款。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二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来宾市兴宾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乙方：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兴宾区大道裕达新世纪6号楼	地址：
主管单位领导：	法定代表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4211756	电话：
邮箱：xbqtfz@163.com	邮箱：
邮政编码：546100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兴宾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标项二)

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
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
及技术宣传指导
采购合同

采购方：来宾市兴宾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

采购编号：

甲方：（采购人）来宾市兴宾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服务承诺，就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采购服务，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人服务承诺的条款要求。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表、技术服务建议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条 采购内容

在兴宾区的三五镇、蒙村镇等乡镇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建立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区7600亩。

按照农户自愿原则，根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NY/T 4600—202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号），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采取水分调控、土壤pH调节、品种替代（镉低积累品种替代）、叶面调控（指通过喷施叶面阻控剂，提高作物抗逆性和/或降低重金属活性，抑制重金属向可食部位转运，降低可食部位重金属含量）、优化施肥等环境友好型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在项目实施期间，针对项目实施区域内水稻种植所用灌溉水源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HJ91.2—2022) 进行水样采集并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测定 pH、镉、汞、砷、铅、镉、铬等重金属指标(如多个实施区域所用灌溉水源均为同一水系的只需采样检测一次)。其中必须实施的措施主要有:一是在土壤 pH 值低于 6.5 的地块实施土壤 pH 调节;二是在全部任务面积区域施用两次以上叶面阻控剂;三是水分调控管理;四是开展技术宣传指导。同时完成项目实施区域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为绩效目标,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技术措施(含增加叶面阻控剂主要元素或者提高必须元素含量等要求),并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以实现克服农产品产地环境障碍为目标,提高稻谷质量(重金属)安全水平。

1. 土壤 pH 调节。按照“一区一策、同区同策”的农用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措施落实原则,在不改变原有田块布局的基础上,开展种植区域或者地块 pH 值检测,制定不同的土壤 pH 值小区域采用不同措施的方案(具体表 1)。pH 值低于 6.5 的区域实施土壤 pH 调节,且在犁耙田前撒施,不同肥料使用量不同。 $4.5 \leq \text{pH} < 5.5$ 田块施用石灰和白云石调节,每亩用量各 50 公斤; $5.5 \leq \text{pH} < 6.5$ 田块施用钙镁磷肥和白云石调节,每亩用量各 50 公斤;石灰、白云石及钙镁磷肥均需符合《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钙镁磷肥执行标准为 GB/T-20412-2021,且 P_2O_5 含量 $\geq 15\%$;施用方式:由第三方统一在犁耙田前均匀撒施,不能分发给农户进行撒施。

表 1 不同的土壤 pH 值小区域采用不同措施的具体方案

序号	乡镇	面积(亩)	pH	使用物料名称	使用量	备注
1	三五镇	2000	$4.5 \leq \text{pH} < 5.5$	石灰、白云石	各 50kg/亩	
2		1000	$5.5 \leq \text{pH} < 6.5$	钙镁磷肥、白云石	各 50kg/亩	
3	蒙村镇	800	$4.5 \leq \text{pH} < 5.5$	石灰、白云石	各 50kg/亩	
		3800	$5.5 \leq \text{pH} < 6.5$	钙镁磷肥、白云石	各 50kg/亩	
	合计	7600				

注:具体实施以种植小区域或者地块 pH 值检测为准。

2. 叶面阻控。(1) 叶面阻控剂选择:选用获得相应肥料登记证的含 Si 元素叶面阻控剂,并且符合含硅水溶肥行业标准 NY/T 3829-2021 和《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2) 使用区域及用量:项目承担方提供叶面阻控剂,并在项目区喷施两次叶面阻控剂,每次每亩喷施纯硅不少于 100g(即

每次每亩喷施纯 SiO₂ 不少于 214g), 无人机作业喷施药液每次每亩不少于 3.5kg, 施用量应符合国标 GB T 43419.3-2023《稻田重金属治理第 3 部分: 生理阻隔》。

(3) 技术要点: ①喷施时期及次数: 建议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 2 次, 时间间隔至少 7 天。②喷施时间: 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 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喷, 切忌中午喷施, 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③喷施要均匀、细致、周到: 叶片喷施要求雾滴细小, 喷施细致, 喷施效果以无水滴流下为宜。

3. 水分调控管理。灌溉水源充足可以落实自由灌溉的项目实施区域, 建议保持全程淹水 3—5 厘米; 灌溉水源不够充足的可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 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 6 天一灌、5 天一灌、4 天一灌等), 提高土壤含水量。

4. 设置筒比试验。实施土壤调理剂、叶面阻控剂和水分调控措施的区域, 按项目区每 3000 亩左右设置一个筒比试验, 项目区布设 3 个筒比试验, 监测土壤调酸变化状况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情况等治理效果。在示范区选择 1 块面积 1 亩以上的地块进行筒比试验, 试验设 2 个处理, 处理 1 作为空白对照, 不采取任何措施; 处理 2 采取的措施与项目区一致, 但要采用人工喷施方式喷施叶面阻控剂。试验前, 采集耕层混合样; 试验后, 采集各处理耕层混合样和农产品样品; 检测项目为汞、砷(稻谷总砷超 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 9 种重金属含量, 土壤还需测定 pH 值和有机质。试验期间做好田间观察记录并进行测产。所有试验在完成后及时撰写相应的试验报告。

5. 技术宣传指导。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 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 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一是要完善项目区中已建好的村级服务站有关内容, 更新宣传板报, 宣传板报要通俗易懂, 便于生产者掌握并操作。二是服务站须有可供观看的操作介绍视频和可以拿走的相关宣传培训资料。每个村级服务站至少制作并发放 500 份以哑粉纸或铜版纸为主要材质的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宣传资料。三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 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 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 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培训 47 期以上, 培训人数 2384 人次, 每期培训人数不高于 70 人, 培训期间可适当发放宣传资料。培训要求: 室内要

有相关视频或课件讲解，室外要有横幅，并且每次培训要求有签到表、照片以及乡镇或村委签字并盖章确认。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

6. 其他要求。

(1) 项目所用物资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使用前需提供使用物资所有批次的检测报告及合格证，生产厂商营业执照、产品登记证。

(2) 按方案要求在项目区开展水样采集及检测。

(3) 因项目需要，需采购土壤 pH 检测仪 10 个，单价约 1100 元。

(4) 按采购方要求在项目区设立示范牌。

(5) 总结提炼生产障碍耕地治理技术一套，并在相关核心期刊发表。

其他未尽事宜，以上级及本级文件为准。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 ），含税费。

2. 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及福利、现场踏勘及调查、物资运输、转运、保存、撒施、飞喷、资料收集、报告编制、报告印刷、成果咨询、成果审查、提交成果、项目验收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磋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在内，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四条 工作成果交付与验收

1. 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并提交服务成果及材料，服务地点：在甲方制定的实施范围内并报经甲方同意。

2. 验收：

（一）项目验收

（1）实施面积验收

技术措施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由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具体实施方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符合度核验确认，由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

a. 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工作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是风险区域且现在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 符合度核验办法

实施方通过遥感航拍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的地块，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及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在水稻收获前 30 天内提交至兴宾区农业农村局和市农业农村局，由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矢量数据与风险区域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稻谷质量验收

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 15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采购单位人员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汞、砷（稻谷总砷超 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 9 种重金属含量。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

（二）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所有实施内容后，由主管项目的农业农村局组织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对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会议由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主持，项目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实施方负责。

3. 验收材料：乙方必须按《来宾市兴宾区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实施方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65 号）、上级有关部门文件要求和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能证明措施落地的所有佐证材料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土壤 pH 调节。①项目区农户种植面积确认表（农户签字，乡镇、村委签字盖章）；②地块 PH 检测水印图片（按项目区 50 亩一个检测点进行 PH 检测）、检测点位表、指导农户使用 PH 测定仪测土壤 PH 值图片；③物资等采购

佐证；④撒施前提供使用物资所有批次的检测报告、合格证、厂商营业执照、产品登记证（备案号）；⑤使用物资出入库记录表；⑥现场施工记录表、撒施作业图片、宣传横幅图片；⑦技术措施落地确认统计表（乡镇、村委签字盖章确认）等。并按自治区要求上传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

（2）施用叶面阻控剂：①使用的叶面阻控剂所有批次的检测报告、合格证，厂商营业执照、产品登记证（备案号）；②物资等采购佐证；③使用物资出入库记录表；④现场施工记录表、喷施作业图片、宣传横幅图片；⑤作业轨迹图（村委、乡镇签字盖章）、矢量数据（矢量数据必须在稻谷收割前一个月交给采购方）；⑥技术措施落地确认统计表（乡镇、村委签字盖章确认）等。并按自治区要求上传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

（3）水分调控：水分调控监测点位信息表（按30到50亩建立一个水位观察点，设在本片区域最不易灌溉的地方）、管理员作业（巡视）日志等。

（4）技术宣传指导：①更新宣传板报图片；②发放宣传资料图片、印制佐证；③培训造册：不少于47期，2384人次，每期人数不高于70人，签到表、培训图片、村委盖章确认等。

（5）简比试验：田间记录、测产、采样检测、总结等，并提供发表相关论文收录佐证。

（6）项目实施计划表（项目实施前一周报业主单位，由业主单位确认农时符合度才可开工实施）。

（7）项目月报。

（8）项目区水样采集佐证及检测报告。

（9）提交工作总结、技术报告，示范牌图片。

（10）提供资金使用明细等。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5.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7.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项目款结算办法

措施落地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30%。根据项目实施农业农村部门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 ①产品合格率： $\geq 93\%$ ，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 ②产品合格率：85%（含）—93%（不含），结算 30%项目款项 $\times 50\%$ 的款项。
- ③产品合格率：小于 85%（不含），除可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二）资金支付方式

1. 乙方完成该项目所有的工作任务，提交所有材料、报告后，并通过项目验收、合同验收和自治区级项目效果验收（须符合项目款结算办法）后，采购人按项目款结算办法一次性向财政申请支付项目款给乙方。

2. 付款前，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不能泄露合作活动中得到的甲方的各种机密。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机密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不能泄露双方合作的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提案文件，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保密，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作协议内容；

3. 在合约期内，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 项目实施的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没有处置权。

2. 乙方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服务，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和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5.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的服务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统一在犁耙田前均匀撒施石灰、白云石及钙镁磷肥，不能分发给农户进行撒施，一经发现乙方发放物资到农户手上，不进行统一撒施，甲方将扣除整个任务项目50元/亩的违约款（即38万元）。

2.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必须于5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款。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二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来宾市兴宾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乙方：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兴宾区大道裕达新世纪6号楼	地址：
主管单位领导：	法定代表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4211756	电话：
邮箱：xbqtfz@163.com	邮箱：
邮政编码：546100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兴宾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标项三)

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
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
及技术宣传指导
采购合同

采购方：来宾市兴宾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

采购编号：

甲方：（采购人）来宾市兴宾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服务承诺，就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采购服务，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人服务承诺的条款要求。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表、技术服务建议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条 采购内容

在兴宾区的迁江镇、桥巩镇、寺山镇、凤凰镇等乡镇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建立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区7000亩。

按照农户自愿原则，根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NY/T 4600—202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号），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采取水分调控、土壤pH调节、品种替代（镉低积累品种替代）、叶面调控（指通过喷施叶面阻控剂，提高作物抗逆性和/或

降低重金属活性，抑制重金属向可食部位转运，降低可食部位重金属含量）、优化施肥等环境友好型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在项目实施期间，针对项目实施区域内水稻种植所用灌溉水源按照《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进行水样采集并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测定 pH、镉、汞、砷、铅、镉、铬等重金属指标（如多个实施区域所用灌溉水源均为同一水系的只需采样检测一次）。其中必须实施的措施主要有：一是在土壤 pH 值低于 6.5 的地块实施土壤 pH 调节；二是在全部任务面积区域施用两次以上叶面阻控剂；三是水分调控管理；四是开展技术宣传指导。同时完成项目实施区域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 为绩效目标，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技术措施（含增加叶面阻控剂主要元素或者提高必须元素含量等要求），并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以实现克服农产品产地环境障碍为目标，提高稻谷质量（重金属）安全水平。

1. 土壤 pH 调节。按照“一区一策、同区同策”的农用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措施落实原则，在不改变原有田块布局的基础上，开展种植区域或者地块 pH 值检测，制定不同的土壤 pH 值小区域采用不同措施的方案（具体表 1）。pH 值低于 6.5 的区域实施土壤 pH 调节，且在犁耙田前撒施，不同肥料使用量不同。4.5≤土壤 pH<5.5 田块施用石灰和白云石调节，每亩用量各 50 公斤；5.5≤土壤 pH<6.5 田块施用钙镁磷肥和白云石调节，每亩用量各 50 公斤；石灰、白云石及钙镁磷肥均需符合《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钙镁磷肥执行标准为 GB/T-20412-2021，且 P₂O₅ 含量≥15%；施用方式：由第三方统一在犁耙田前均匀撒施，不能分发给农户进行撒施。

表 1 不同的土壤 pH 值小区域采用不同措施的具体方案

序号	乡镇	面积 (亩)	pH	使用物料名称	使用量	备注
1	迁江 镇	1300	5.5≤pH<6.5	钙镁磷肥、白云石	各 50kg/亩	
2	桥巩 镇	1100	4.5≤pH<5.5	石灰、白云石	各 50kg/亩	
		3000	5.5≤pH<6.5	钙镁磷肥、白云石	各 50kg/亩	

3	凤凰镇	1500	$5.5 \leq \text{pH} < 6.5$	钙镁磷肥、白云石	各 50kg/亩	
4	寺山镇	100		喷施微生物菌剂		
	合计	7000				

注：具体实施以种植小区域或者地块 pH 值检测为准。

2. 叶面阻控。（1）叶面阻控剂选择：选用获得相应肥料登记证的含 Si 元素叶面阻控剂，并且符合含硅水溶肥行业标准 NY/T 3829-2021 和《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2）使用区域及用量：项目承担方提供叶面阻控剂，并在项目区喷施两次叶面阻控剂，每次每亩喷施纯硅不少于 100g（即每次每亩喷施纯 SiO_2 不少于 214g），无人机作业喷施药液每次每亩不少于 3.5kg，施用量应符合国标 GB T 43419.3-2023《稻田重金属治理第 3 部分：生理阻隔》。

（3）技术要点：①喷施时期及次数：建议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 2 次，时间间隔至少 7 天。②喷施时间：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喷，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③喷施要均匀、细致、周到：叶片喷施要求雾滴细小，喷施细致，喷施效果以无水滴流下为宜。

3. 水分调控管理。灌溉水源充足可以落实自由灌溉的项目实施区域，建议保持全程淹水 3—5 厘米；灌溉水源不够充足的可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 6 天一灌、5 天一灌、4 天一灌等），提高土壤含水量。

4. 设置简比试验。实施土壤调理剂、叶面阻控剂和水分调控措施的区域，按项目区每 3000 亩左右设置一个简比试验，项目区布设 2 个简比试验，监测土壤调酸变化状况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情况等治理效果。在示范区选择 1 块面积 1 亩以上的地块进行简比试验，试验设 2 个处理，处理 1 作为空白对照，不采取任何措施；处理 2 采取的措施与项目区一致，但要采用人工喷施方式喷施叶面阻控剂。试验前，采集耕层混合样；试验后，采集各处理耕层混合样和农产品样品；检测项目为汞、砷（稻谷总砷超 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 9 种重金属含量，土壤还需测定 pH 值和有机质。试验期间做好田间观察记录并进行测产。所有试验在完成后及时撰写相应的试验报告。

5. 技术宣传指导。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

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一是要完善项目区中已建好的村级服务站有关内容，更新宣传板报，宣传板报要通俗易懂，便于生产者掌握并操作。二是服务站内须有可供观看的操作介绍视频和可以拿走的相关宣传培训资料。每个村级服务站至少制作并发放 500 份以哑粉纸或铜版纸为主要材质的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宣传资料。三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培训 42 期以上，培训人数 2164 人次，每期培训人数不高于 70 人，培训期间可适当发放宣传资料。培训要求：室内要有相关视频或课件讲解，室外要有横幅，并且每次培训要求有签到表、照片以及乡镇或村委签字并盖章确认。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

6. 微生物菌剂降镉技术示范。选用微生物菌剂参数：获得国家肥料登记证（备案号），有效活菌数 ≥ 200 亿/g，符合《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1）简比试验设计：在示范区选择 1 块面积 1 亩以上的地块进行简比试验，试验设 2 个处理，试验地块要合理设置水沟，确保各小区的灌水、排水统一通过水沟进行，杜绝串灌串排和通过保护行进行灌、排水。

处理 1：CK（对照），农户常规施肥管理。

处理 2：在处理 1 的基础上采用农业微生物菌剂，施用方法：喷施 2 次，秧苗期：每亩秧田用量 3kg，兑水 100 倍在抛插秧前 5~10 天进行喷施；孕穗期破口期和灌浆期均可以施用，每亩大田用量 100g，兑水 100 倍无人机喷施。

（2）示范面积不少于 100 亩，采用农业微生物菌剂，施用方法：喷施 2 次，秧苗期：每亩秧田用量 3kg，兑水 100 倍在抛插秧前 5~10 天进行喷施；孕穗期破口期或灌浆期：每亩大田用量 100g，兑水 100 倍无人机喷施，要求农产品重金属超标合格率达 93%以上。

7. 其他要求。

（1）项目所用物资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使用前需提供使用物资所有批次的检测报告及合格证，生产厂商营业执照、产品登记证。

（2）按方案要求在项目区开展水样采集及检测。

（3）因项目需要，需采购土壤 pH 检测仪 10 个，单价约 1100 元。

(4) 按采购方要求在项目区设立示范牌。

(5) 总结提炼生产障碍耕地治理技术一套，并在相关核心期刊发表。

其他未尽事宜，以上级及本级文件为准。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含税费。

2. 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及福利、现场踏勘及调查、物资运输、转运、保存、撒施、飞喷、资料收集、报告编制、报告印刷、成果咨询、成果审查、提交成果、项目验收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磋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在内，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四条 工作成果交付与验收

1. **服务期限：**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并提交服务成果及材料，服务地点：在甲方制定的实施范围内并报经甲方同意。

2. 验收：

（一）项目验收

（1）实施面积验收

技术措施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由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具体实施方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符合度核验确认，由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

a. 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工作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是风险区域且现在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 符合度核验办法

实施方通过遥感航拍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的地块，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及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在水稻收获前 30 天内提交至兴宾区农业农村局和市农业农村局，由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矢量数据与风险区域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稻谷质量验收

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 15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采购单位人员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汞、砷（稻谷总砷超 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 9 种重金属含量。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

（二）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所有实施内容后，由主管项目的农业农村局组织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对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会议由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主持，项目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实施方负责。

3. 验收材料：乙方必须按《来宾市兴宾区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实施方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65 号）、上级有关部门文件要求和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能证明措施落地的所有佐证材料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土壤 pH 调节。①项目区农户种植面积确认表（农户签字，乡镇、村委签字盖章）；②地块 PH 检测水印图片（按项目区 50 亩一个检测点进行 PH 检测）、检测点位表、指导农户使用 PH 测定仪测土壤 PH 值图片；③物资等采购佐证；④撒施前提供使用物资所有批次的检测报告、合格证、厂商营业执照、产品登记证（备案号）；⑤使用物资出入库记录表；⑥现场施工记录表、撒施作业图片、宣传横幅图片；⑦技术措施落地确认统计表（乡镇、村委签字盖章确认）等。并按自治区要求上传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

（2）施用叶面阻控剂：①使用的叶面阻控剂所有批次的检测报告、合格证，厂商营业执照、产品登记证（备案号）；②物资等采购佐证；③使用物资出入库记录表；④现场施工记录表、喷施作业图片、宣传横幅图片；⑤作业轨迹图（村委、乡镇签字盖章）、矢量数据（矢量数据必须在稻谷收割前一个月交给采购方）；⑥技术措施落地确认统计表（乡镇、村委签字盖章确认）等。并按自治区要求上传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

(3) **水分调控**：水分调控监测点位信息表（按 30 到 50 亩建立一个水位观察点，设在本片区域最不易灌溉的地方）、管理员作业（巡视）日志等。

(4) **技术宣传指导**：①更新宣传板报图片；②发放宣传资料图片、印制佐证；③培训造册：不少于 42 期，2164 人次，每期人数不高于 70 人，签到表、培训图片、村委盖章确认等。

(5) **微生物菌剂降镉技术示范**：①使用的微生物菌剂所有批次的检测报告、合格证，厂商营业执照、产品登记证（备案号）；②物资等采购佐证；③使用物资出入库记录表；④现场施工记录表、喷施作业图片、宣传横幅图片；⑤作业轨迹图（村委、乡镇签字盖章）、矢量数据（矢量数据必须在稻谷收割前一个月交给采购方）；⑥技术措施落地确认统计表（乡镇、村委签字盖章确认）等。并按自治区要求上传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

(6) **简比试验**：田间记录、测产、采样检测、总结等，并提供发表相关论文收录佐证。

(7) **项目实施计划表**（项目实施前一周报业主单位，由业主单位确认农时符合度才可开工实施）。

(8) **项目月报**。

(9) **项目区水样采集佐证及检测报告**。

(10) **提交工作总结、技术报告，示范牌图片**。

(11) **提供资金使用明细等**。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5.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7.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项目款结算办法

措施落地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30%。根据项目实施农业农村部门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①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②产品合格率：85%（含）—93%（不含），结算30%项目款项×50%的款项。

③产品合格率：小于85%（不含），除可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款额，不再支付30%项目剩余款额。

（二）资金支付方式

1. 乙方完成该项目所有的工作任务，提交所有材料、报告后，并通过项目验收、合同验收和自治区级项目效果验收（须符合项目款结算办法）后，采购人按项目款结算办法一次性向财政申请支付项目款给乙方。

2. 付款前，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不能泄露合作活动中得到的甲方的各种机密。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机密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不能泄露双方合作的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提案文件，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保密，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作协议内容；

3. 在合约期内，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作并要求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 项目实施的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没有处置权。

2. 乙方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服务，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和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5.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的服务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统一在犁耙田前均匀撒施石灰、白云石及钙镁磷肥，不能分发给农户进行撒施，一经发现乙方发放物资到农户手上，不进行统一撒施，甲方将扣除整个任务项目50元/亩的违约款（即34.5万元）。

2.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必须于5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款。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二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来宾市兴宾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乙方：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兴宾区大道裕达新世纪6号楼	地址：
主管单位领导：	法定代表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4211756	电话：

邮箱: xbqtfz@163.com	邮箱:
邮政编码: 546100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 兴宾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标项四)

来宾市兴宾区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方：来宾市兴宾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甲方：（采购人）来宾市兴宾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服务承诺，就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采购服务，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人服务承诺的条款要求。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表、技术服务建议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条 采购内容

在兴宾区的三五镇、石陵镇、小平阳镇、五山镇、陶邓镇等乡镇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建立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区11700亩。

按照农户自愿原则，根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NY/T 4600—202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号），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采取水分调控、土壤pH调节、品种替代（镉低积累品种替代）、叶面调控（指通过喷施叶面阻控剂，提高作物抗逆性和/或降低重金属活性，抑制重金属向可食部位转运，降低可食部位重金属含量）、

优化施肥等环境友好型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在项目实施期间，针对项目实施区域内水稻种植所用灌溉水源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进行水样采集并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测定 pH、镉、汞、砷、铅、镉、铬等重金属指标（如多个实施区域所用灌溉水源均为同一水系的只需采样检测一次）。其中必须实施的措施主要有：一是在全部任务面积区域施用两次以上叶面阻控剂；二是开展技术宣传指导。也可在上述措施（水分调控、土壤 pH 调节、品种替代、叶面调控、优化施肥）中选取多种措施进行实施（其中施用叶面阻控剂为必选措施），并做好技术宣传指导。同时完成项目实施区域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 为绩效目标，以实现克服农产品产地环境障碍为目标，提高稻谷质量（重金属）安全水平。

1. 叶面阻控。（1）叶面阻控剂选择：选用获得相应肥料登记证的含 Si 元素叶面阻控剂，并且符合含硅水溶肥行业标准 NY/T 3829-2021 和《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2）使用区域及用量：项目承担方提供叶面阻控剂，并负责在项目区喷施两次叶面阻控剂，每次每亩喷施纯硅不少于 80 克（即每次每亩喷施纯 SiO_2 不少于 171g），无人机作业喷施药液每次每亩不少于 3.5kg，施用量应符合国标 GB T 43419.3-2023《稻田重金属治理第 3 部分：生理阻隔》。（3）技术要点：①喷施时期及次数：建议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 2 次，时间间隔至少 7 天。②喷施时间：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喷，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③喷施要均匀、细致、周到：叶片喷施要求雾滴细小，喷施细致，喷施效果以无水滴流下为宜。

2. 技术宣传指导。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一是要完善项目区中已建好的村级服务站有关内容，更新宣传板报，宣传板报要通俗易懂，便于生产者掌握并操作。二是服务站须有可供观看的操作介绍视频和可以拿走的相关宣传培训资料。每个村级服务站至少制作并发放 500 份以哑粉纸或铜版纸为主要材质的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宣传资料。三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户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培训要求不低于 63 期，人数不低于 3226 人次，

每期培训人数不高于 70 人，培训期间可适当发放宣传资料。培训要求：室内要有相关视频或课件讲解，室外要有横幅，并且每次培训要求有签到表、培训照片以及村委盖章。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

3. 设置简比试验。按项目区每 4000 亩左右设置一个简比试验，项目区共布置 3 个简比试验，监测农产品重金属超标情况等治理效果。在示范区选择 1 块面积 1 亩以上的地块进行简比试验，试验设 2 个处理，处理 1 作为空白对照，不采取任何措施；处理 2 采取的措施与项目区一致，但要采用人工喷施方式喷施叶面阻控剂。试验前，采集耕层混合样；试验后，采集各处理耕层混合样和农产品样品；检测项目为汞、砷（稻谷总砷超 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 9 种重金属含量，土壤还需测定 pH 值和有机质。试验期间做好田间观察记录并进行测产。所有试验在完成后及时撰写相应的试验报告。

4. 其他要求。

(1) 项目所用物资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使用前需提供使用物资所有批次的检测报告及合格证，生产厂商营业执照、产品登记证。

(2) 按方案要求在项目区开展水样采集及检测。

(3) 按采购方要求在项目区设立示范牌。

(4) 总结提炼生产障碍耕地治理技术一套，并在相关核心期刊发表。

其他未尽事宜，以上级及本级文件为准。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含税费。

2. 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及福利、现场踏勘及调查、物资运输、转运、保存、飞喷、资料收集、报告编制、报告印刷、成果咨询、成果审查、提交成果、项目验收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磋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在内，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四条 工作成果交付与验收

1. 服务期限：2026年10月30日前完成并提交服务成果及材料，服务地点：在甲方制定的实施范围内并报经甲方同意。

2. 验收：

（一）项目验收

（1）实施面积验收

技术措施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由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具体实施方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符合度核验确认，由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

a. 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工作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是风险区域且现在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 符合度核验办法

实施方通过遥感航拍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的地块，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及矢量化（大地2000坐标系），在水稻收获前30天内提交至兴宾区农业农村局和市农业农村局，由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矢量数据与风险区域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稻谷质量验收

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15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采购单位人员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汞、砷（稻谷总砷超0.35mg/kg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9种重金属含量。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pH值。

（二）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所有实施内容后，由主管项目的农业农村局组织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

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对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会议由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主持，项目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实施方负责。

3. 验收材料：乙方必须按《来宾市兴宾区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实施方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65 号）、上级有关部门文件要求和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能证明措施落地的所有佐证材料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施用叶面阻控剂：①项目区农户种植面积确认表（农户签字，乡镇、村委签字盖章）；②使用的叶面阻控剂所有批次的检测报告、合格证，厂商营业执照、产品登记证（备案号）；③物资等采购佐证；④使用物资出入库记录表；⑤现场施工记录表、喷施作业图片、宣传横幅图片；⑥作业轨迹图（村委、乡镇签字盖章）、矢量数据（矢量数据必须在稻谷收割前一个月交给采购方）；⑦技术措施落地确认统计表（乡镇、村委签字盖章确认）等。并按自治区要求上传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

（2）技术宣传指导：①更新宣传板报图片；②发放宣传资料图片、印制佐证；③培训造册：不少于 63 期，3226 人次，每期人数不高于 70 人，签到表、培训图片、村委盖章确认等。

（3）简比试验：田间记录、测产、采样检测、总结等，并提供发表相关论文收录佐证。

（4）项目实施计划表（项目实施前一周报业主单位，由业主单位确认农时符合度才可开工实施）。

（5）项目月报。

（6）项目区水样采集佐证及检测报告。

（7）提交工作总结、技术报告，示范牌图片。

（8）提供资金使用明细等。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5.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7.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

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项目款结算办法

措施落地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30%。根据项目实施农业农村部门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①产品合格率： $\geq 93\%$ ，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②产品合格率：85%（含）—93%（不含），结算 30%项目款项 $\times 50\%$ 的款项。

③产品合格率：小于 85%（不含），除可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二）资金支付方式

1. 乙方完成该项目所有的工作任务，提交所有材料、报告后，并通过项目验收、合同验收和自治区级项目效果验收（须符合项目款结算办法）后，采购人按项目款结算办法一次性向财政申请支付项目款给乙方。

2. 付款前，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不能泄露合作活动中得到的甲方的各种机密。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机密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不能泄露双方合作的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提案文件，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保密，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作协议内容；

3. 在合约期内，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作并要求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 项目实施的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没有处置权。

2. 乙方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服务，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和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5.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的服务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必须于5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二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来宾市兴宾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乙方：
------------------	-----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兴宾区 大道裕达新世纪6号楼	地址：
主管单位领导：	法定代表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4211756	电话：
邮箱：xbqtfz@163.com	邮箱：
邮政编码：546100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兴宾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标项五)

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
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服务项目)
目)
采购合同

采购方：来宾市兴宾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甲方：（采购人）来宾市兴宾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服务承诺，就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采购服务，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人服务承诺的条款要求。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表、技术服务建议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条 采购内容

在兴宾区的蒙村镇、大湾镇、凤凰镇、桥巩镇等乡镇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建立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区11150亩。

按照农户自愿原则，根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NY/T 4600—202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号），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采取水分调控、土壤pH调节、品种替代（镉低积累品种替代）、叶面调控（指通过喷施叶面阻控剂，提高作物抗逆性和/或

降低重金属活性，抑制重金属向可食部位转运，降低可食部位重金属含量）、优化施肥等环境友好型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在项目实施期间，针对项目实施区域内水稻种植所用灌溉水源按照《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进行水样采集并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测定 pH、镉、汞、砷、铅、镉、铬等重金属指标（如多个实施区域所用灌溉水源均为同一水系的只需采样检测一次）。其中必须实施的措施主要有：一是在全部任务面积区域施用两次以上叶面阻控剂；二是开展技术宣传指导。也可在上述措施（水分调控、土壤 pH 调节、品种替代、叶面调控、优化施肥）中选取多种措施进行实施（其中施用叶面阻控剂为必选措施），并做好技术宣传指导。同时完成项目实施区域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 为绩效目标，以实现克服农产品产地环境障碍为目标，提高稻谷质量（重金属）安全水平。

1. 叶面阻控。（1）叶面阻控剂选择：选用获得相应肥料登记证的含 Si 元素叶面阻控剂，并且符合含硅水溶肥行业标准 NY/T 3829-2021 和《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2）使用区域及用量：项目承担方提供叶面阻控剂，并负责在项目区喷施两次叶面阻控剂，每次每亩喷施纯硅不少于 80 克（即每次每亩喷施纯 SiO_2 不少于 171g），无人机作业喷施药液每次每亩不少于 3.5kg，施用量应符合国标 GB T 43419.3-2023《稻田重金属治理第 3 部分：生理阻隔》。（3）技术要点：①喷施时期及次数：建议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 2 次，时间间隔至少 7 天。②喷施时间：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喷，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③喷施要均匀、细致、周到：叶片喷施要求雾滴细小，喷施细致，喷施效果以无水滴流下为宜。

2. 技术宣传指导。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一是要完善项目区中已建好的村级服务站有关内容，更新宣传板报，宣传板报要通俗易懂，便于生产者掌握并操作。二是服务站内须有可供观看的操作介绍视频和可以拿走的相关宣传培训资料。每个村级服务站至少制作并发放 500 份以哑粉纸或铜版纸为主要材质的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宣传资料。三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

使农户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培训要求不低于 60 期，人数不低于 3074 人次，每期培训人数不高于 70 人，培训期间可适当发放宣传资料。培训要求：室内要有相关视频或课件讲解，室外要有横幅，并且每次培训要求有签到表、培训照片以及村委盖章。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

3. 设置简比试验。按项目区每 4000 亩左右设置一个简比试验，项目区共布置 3 个简比试验，监测农产品重金属超标情况等治理效果。在示范区选择 1 块面积 1 亩以上的地块进行简比试验，试验设 2 个处理，处理 1 作为空白对照，不采取任何措施；处理 2 采取的措施与项目区一致，但要采用人工喷施方式喷施叶面阻控剂。试验前，采集耕层混合样；试验后，采集各处理耕层混合样和农产品样品；检测项目为汞、砷（稻谷总砷超 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 9 种重金属含量，土壤还需测定 pH 值和有机质。试验期间做好田间观察记录并进行测产。所有试验在完成后及时撰写相应的试验报告。

4. 其他要求。

(1) 项目所用物资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使用前需提供使用物资所有批次的检测报告及合格证，生产厂商营业执照、产品登记证。

(2) 按方案要求在项目区开展水样采集及检测。

(3) 按采购方要求在项目区设立示范牌。

(4) 总结提炼生产障碍耕地治理技术一套，并在相关核心期刊发表。

其他未尽事宜，以上级及本级文件为准。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含税费。

2. 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及福利、现场踏勘及调查、物资运输、转运、保存、飞喷、资料收集、报告编制、报告印刷、成果咨询、成果审查、提交成果、项目验收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磋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在内，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四条 工作成果交付与验收

1. 服务期限：2026年10月30日前完成并提交服务成果及材料，服务地点：在甲方制定的实施范围内并报经甲方同意。

2. 验收：

（一）项目验收

（1）实施面积验收

技术措施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由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具体实施方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符合度核验确认，由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

a. 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工作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是风险区域且现在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 符合度核验办法

实施方通过遥感航拍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的地块，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及矢量化（大地2000坐标系），在水稻收获前30天内提交至兴宾区农业农村局和市农业农村局，由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矢量数据与风险区域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稻谷质量验收

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15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采购单位人员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汞、砷（稻谷总砷超0.35mg/kg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9种重金属含量。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pH值。

（二）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所有实施内容后，由主管项目的农业农村局组织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

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对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会议由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主持，项目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实施方负责。

3. 验收材料：乙方必须按《来宾市兴宾区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实施方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65 号）、上级有关部门文件要求和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能证明措施落地的所有佐证材料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施用叶面阻控剂：①项目区农户种植面积确认表（农户签字，乡镇、村委签字盖章）；②使用的叶面阻控剂所有批次的检测报告、合格证，厂商营业执照、产品登记证（备案号）；③物资等采购佐证；④使用物资出入库记录表；⑤现场施工记录表、喷施作业图片、宣传横幅图片；⑥作业轨迹图（村委、乡镇签字盖章）、矢量数据（矢量数据必须在稻谷收割前一个月交给采购方）；⑦技术措施落地确认统计表（乡镇、村委签字盖章确认）等。并按自治区要求上传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

（2）技术宣传指导：①更新宣传板报图片；②发放宣传资料图片、印制佐证；③培训造册：不少于 60 期，3074 人次，每期人数不高于 70 人，签到表、培训图片、村委盖章确认等。

（3）简比试验：田间记录、测产、采样检测、总结等，并提供发表相关论文收录佐证。

（4）项目实施计划表（项目实施前一周报业主单位，由业主单位确认农时符合度才可开工实施）。

（5）项目月报。

（6）项目区水样采集佐证及检测报告。

（7）提交工作总结、技术报告，示范牌图片。

（8）提供资金使用明细等。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5.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7.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

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项目款结算办法

措施落地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30%。根据项目实施农业农村部门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 ①产品合格率： $\geq 93\%$ ，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 ②产品合格率：85%（含）—93%（不含），结算 30%项目款项 $\times 50\%$ 的款项。
- ③产品合格率：小于 85%（不含），除可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二）资金支付方式

1. 乙方完成该项目所有的工作任务，提交所有材料、报告后，并通过项目验收、合同验收和自治区级项目效果验收（须符合项目款结算办法）后，采购人按项目款结算办法一次性向财政申请支付项目款给乙方。

2. 付款前，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不能泄露合作活动中得到的甲方的各种机密。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机密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不能泄露双方合作的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提案文件，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保密，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作协议内容；

3. 在合约期内，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作并要求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 项目实施的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没有处置权。

2. 乙方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服务，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和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5.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的服务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必须于5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款。

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二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来宾市兴宾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乙方：
------------------	-----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兴宾区大道裕达新世纪6号楼	地址：
主管单位领导：	法定代表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4211756	电话：
邮箱：xbqtfz@163.com	邮箱：
邮政编码：546100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兴宾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标项六)

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项目
区样品采集工作采购合同

采购方：来宾市兴宾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项目区样品采集工作

采购编号：

甲方：（采购人）来宾市兴宾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服务承诺，就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项目区样品采集工作采购服务，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人服务承诺的条款要求。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表、技术服务建议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条 采购内容

在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中低风险区域开展样品采集工作。

1. 采样区域：在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中低风险区域项目区开展采样工作。

2. 采样时间：水稻成熟度80%至收割前。

3. 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4. 样品采集：项目区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15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采购单位人员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

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采用目视比色法测定为加指示剂时及比色结果相片；采用便携式土壤 pH 仪测定为每天校正 pH 仪及现场测定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并按要求将采样信息录入广西产地环境 APP 内。

4. 项目实施要求。

(1) 采样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 15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采购单位人员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采用目视比色法测定为加指示剂时及比色结果相片；采用便携式土壤 pH 仪测定为每天校正 pH 仪及现场测定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并按要求将采样信息录入广西产地环境 APP 内。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时为环境保护部）、自然资源部（时为国土资源部）、农业农村部（时为农业部）印发的《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和《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有关内容开展农产品样品采集和保存工作。

(2) 交付样品为脱粒后干品 1KG，贴好标签，寄给检测方（邮费由采样方负责）。

(3) 验收材料包含但不限于：采样点位信息表、记录表(含采样图片)、产地 APP 系统截屏、工作总结等。项目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

5. 项目实施指数

序号	采样区域	指标		工作内容说明	面积(亩)	备注
		单位	数量			
1	重金属高风险项目区	个	1477	采样	22100	简比试验及项目区样品
2	重金属中低风险项目区	个	1524	采样	22850	简比试验及项目区样品
3	布点	项	1	在项目区按 15 亩/样布设点位	44950	由业主方指定具有相关经验机构进行布点

若采样个数（有效样品）不高于任务数的 3%时，按 3001 个样品结算；若采样个数（有效样品）低于 3001 个时，则按实际采样个数（有效样品个数）结算。

其他未尽事宜，以上级及本级文件为准。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含税费。

2. 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及福利、现场踏勘及调查、样品费、样品处理、样品保存及样品运输费、资料收集、报告编制、报告印刷、成果咨询、成果审查、提交成果、项目验收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磋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在内，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四条 工作成果交付与验收

1. **服务期限：**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并提交服务成果及材料，服务地点：在甲方制定的实施范围内并报经甲方同意。

2. 验收：

完成项目所有样品采集后，由主管项目的农业农村局组织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采样工作情况，确认采样完成情况。项目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实施方负责。

3. **验收材料：**乙方必须按《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采样检测与效果评估实施方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65号）、上级有关部门文件要求和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验收材料：采样点位信息表、记录表（含采样图片）、产地APP系统截屏、工作总结等。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5.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7.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该项目所有的工作任务，提交所有材料、报告，并通过项目合同验收后，采购人按项目款结算办法一次性向财政申请支付项目款给乙方。

2. 付款前，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不能泄露合作活动中得到的甲方的各种机密。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机密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不能泄露双方合作的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提案文件，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保密，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作协议内容；

3. 在合约期内，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作并要求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 项目实施的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没有处置权。

2. 乙方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服务，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和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5.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的服务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必须于5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款。

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二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来宾市兴宾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乙方：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兴宾区大道裕达新世纪6号楼	地址：
主管单位领导：	法定代表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4211756	电话：
邮箱：xbqtfz@163.com	邮箱：
邮政编码：546100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兴宾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标项七)

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项目
区样品检测工作采购合同

采购方：来宾市兴宾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项目区样品检测工作

采购编号：

甲方：（采购人）来宾市兴宾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服务承诺，就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项目区样品检测工作采购服务，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人服务承诺的条款要求。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表、技术服务建议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条 采购内容

在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中低风险区域开展样品检测工作。

1. 样品检测区域：在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中低风险区域项目区开展样品检测工作。

2. 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3. 样品检测：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汞、砷（稻谷总砷超0.35mg/kg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9种重金属含量（检测土壤时还需加测

PH和有机质)。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pH值。

4. 纠纷处理: 2025年度实施的同类项目(2024年顺延至2025年实施的项目除外),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实施方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5. 做好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效果评估。

针对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情况,通过对项目区样品检测、实施方式等,客观、准确、真实评估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工作成效及目标完成情况,编制效果评估报告,为结算项目剩余款项提供参考依据。

6. 项目实施要求

(1) 检测要求: 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汞、砷(稻谷总砷超0.35mg/kg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9种重金属含量(检测土壤时还需加测PH和有机质)。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严格采样检测工作中分析测试方法的选用。检测实验室应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定》和《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农产品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定》中推荐的分析测试方法,按有关要求开展农产品样品分析测试。

(2) 效果评估必须客观、准确、真实。

(3) 验收材料包含但不限于: 检测报告、质控报告、效果评估报告、工作总结等。项目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

7. 项目实施指数

序号	采样区域	指标		工作内容说明	面积(亩)	备注
		单位	数量			
1	重金属高风险项目区	个	1477	检测	22100	简比试验及项目区样品
2	重金属中低风险项目区	个	1524	检测	22850	简比试验及项目区样品

若检测个数(有效样品)不高于任务数的3%时,按3001个样品结算;若检

测个数（有效样品）低于 3001 个时，则按实际检测个数（有效样品个数）结算。
其他未尽事宜，以上级及本级文件为准。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 ），含税费。

2. 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及福利、样品处理、保存、检测、资料收集、报告编制、报告印刷、成果咨询、成果审查、提交成果、项目验收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磋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在内，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四条 工作成果交付与验收

1. 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并提交服务成果及材料，服务地点：在甲方制定的实施范围内并报经甲方同意。

2. 验收：

完成项目所有样品检测后，由主管项目的农业农村局组织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工作情况，确认检测完成情况。项目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实施方负责。

3. 验收材料：乙方必须按《来宾市兴宾区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采样检测与效果评估实施方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65 号）、上级有关部门文件要求和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验收材料：检测报告、质控报告、效果评估报告、工作总结等。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5.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7.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该项目所有的工作任务，提交所有材料、报告，并通过项目合同验收后，采购人按项目款结算办法一次性向财政申请支付项目款给乙方。

2. 付款前，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不能泄露合作活动中得到的甲方的各种机密。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机密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不能泄露双方合作的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提案文件，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保密，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作协议内容；

3. 在合约期内，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作并要求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 项目实施的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没有处置权。

2. 乙方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服务，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和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5.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的服务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必须于5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款。

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二十个工作日不能

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来宾市兴宾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乙方：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兴宾区大道裕达新世纪6号楼	地址：
主管单位领导：	法定代表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4211756	电话：
邮箱：xbqtfz@163.com	邮箱：
邮政编码：546100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兴宾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
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
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
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
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
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
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组织机构）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适用于所有标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
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

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帖处 (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组织机构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标项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帖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___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如有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服务方案.....	(页码)
二、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三、技术响应偏离表.....	(页码)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五、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六、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二、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三、技术响应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____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响应表中详细列明招标要求及投标设备技术规格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					
(¥ 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17]

质疑项目的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13]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采购人 3]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18]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14]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采购人 4]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